

目 录

第一卷 主要原则	21
第一章 总体要求	21
第一条 目标.....	2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21
第三条 定义.....	22
第四条 受公共合同法管辖的机构.....	23
第五条 不适用的范围.....	23
第二章 签约过程中的道德约束	25
第六条 公职人员行为.....	25
第七条 意向人的行为---自然人或法人.....	27
第八条 意向人禁入.....	27
第九条 竞标候选人档案.....	28
第十条 不法行为检举.....	28
第三章 公共合同室及公共合同门户	29
第十一条 公共合同办公室.....	29
第十二条 公共合同门户及电子平台.....	29
第四章 行政投诉	30

第十三条 适用的法律	30
第十四条 投诉决定及其性质	30
第十五条 投诉期限.....	30
第十六条 提交投诉.....	30
第十七条 上诉效果.....	31
第十八条 其它意向人的征询	31
第十九条 决议.....	31
第二十条 整改措施.....	32
第二十一条 司法上诉	32
第二卷 程序的类型和选择	33
第一章 程序的种类	33
第二十二條 构筑合同的程序	33
第二十三条 定义.....	33
第二章 根据合同估计金额选择程序类型	34
第二十四条 估计合同金额	34
第二十五条 根据合同金额选择程序.....	34
第二十六条 标段划分	35
第三章 根据实质标准选择签约程序	35
第二十七条 总则.....	35
第二十八条 不根据合同标的选择议标程序	35
第二十九条 选择议标程序租赁或采购货物	36
第三十条 构筑服务类合同选择议标程序	36

第三卷 构筑合同的阶段	37
第一章 共同条款	37
第一部 程序的公开	37
第三十一条 签约的决议	37
第三十二条 选择程序的决议	38
第三十三条 签约公共主体联合体	38
第二部 费用授权	39
第三十四条 费用授权的资质	39
第三十五条 带保险的费用	39
第三十六条 租赁合同	39
第三十七条 无招标程序费用授权的权限	40
第三十八条 授予权限	40
第三十九条 费用	41
第四十条 经济年度	41
第三部 程序评审委员会	43
第四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	43
第四十二条 运转	44
第四十三条 权限	44
第四十四条 招标过程中的保密	45
第四部 招标程序文件	45
第四十五条 文件类型	45
第四十六条 招标程序计划	46

第四十七条 任务细则	46
第四十八条 公共工程的设计文件	46
第四十九条 技术规范	47
第五部 参与规则	48
第五十条 候选人和竞标人	48
第五十一条 对安哥拉企业的扶持	48
第五十二条 国外候选人和竞标人	49
第五十三条 联营体	49
第五十四条 禁入	50
第五十五条 资格标准	51
第五十六条 专业能力	51
第五十七条 财务能力	51
第五十八条 技术能力	52
第二章 公开招标	53
第一部 公告和招标文件	53
第五十九条 招标公告	53
第六十条 招标计划	53
第六十一条 咨询及招标文件的提供	54
第六十二条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错误及遗漏的更正	55
第二部 投标书	55
第六十三条 概念	55
第六十四条 变更的标书	56

第六十五条 指明价格	56
第六十六条 临时保证金	56
第六十七条 提交临时保证金的方式.....	57
第六十八条 归还或终止临时保证金.....	58
第六十九条 投标书应包含的文件.....	58
第七十条 投标书附件	59
第七十一条 提交纸质投标书和其它文件的方式	60
第七十二条 提交电子文档标书和其它文件的方式.....	61
第七十三条 提交标书的期限	61
第七十四条 保持标书有效的期限.....	62
第三部 招标公开开标.....	62
第七十五条 公开开标	62
第七十六条 开标会议	63
第七十七条 总则.....	63
第七十八条 开始开标	64
第七十九条 不接受或有条件接收竞标人	64
第八十条 在出现有条件接受竞标人的情况下的继续开标.....	65
第八十一条 未出现有条件接受竞标人的情况下的继续开标	66
第八十二条 继续开标—开启标书.....	66
第八十三条 被拒绝的标书	66
第八十四条 行政上诉	67
第四部 竞标人资格和报价函分析.....	67

第八十五条 竞标人资格	67
第八十六条 报价函分析	67
第八十七条 排除报价函的原因	68
第八十八条 报价函澄清	68
第八十九条 初步报告	69
第九十条 初步征询.....	69
第五部 电子竞拍	69
第九十二条 电子竞拍的说明	70
第九十三条 邀请.....	70
第九十四条 电子竞拍的规则	71
第九十五条 保密.....	71
第九十六条 电子竞拍的结束方式.....	71
第六部 发包准备	72
第九十七条 最终报告	72
第七部 发包	72
第九十八条 概念.....	72
第九十九条 发包标准	73
第一百条 不发包的原因	74
第一百零一条 发包决议的通知	74
第一百零二条 发包公告	75
第八部 最终保证金	75
第一百零三条 功能.....	75

第一百零四条 保证金金额	76
第一百零五章 提供保证金的方式	76
第一百零六条 保证金释放	76
第一百零七条 未提供保证金	76
第九部 签订合同	77
第一百零八条 书面编写合同	77
第一百零九条 书面编写合同的不可要求性和免除	77
第一百一十条 合同内容	78
第一百一十一条 批准合同草案	79
第一百一十二条 合同草案的接受	79
第一百一十三条 对合同草案的异议	79
第一百一十四条 签订合同的期限	80
第一百一十五条 合同签约代表	80
第一百一十六条 合同失效	80
第三章 资格预审的限定范围招标	81
第一部 总则	81
第一百一十七条 规定	81
第一百一十八条 程序各阶段	81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告	81
第一百二十条 招标程序	82
第二部 提交候选资格和候选人资格审查	83
第一百二十一条 候选人资格文件	83

第一百一十二条 提交候选资格的方式.....	83
第一百二十三条 联营体提交候选资格.....	84
第一百二十四条 提交资格候选的期限.....	84
第一百二十五条 候选资格接受和选择.....	84
第一百二十六条 投诉	85
第三部 提交报价函和发包.....	85
第一百二十七条 邀请	85
第一百二十八条 随后的程序	86
第四章 无需提供候选资格的限定范围招标.....	86
第一百二十九条 适用范围	86
第一百三十条 邀请.....	86
第一百三十一条 提交报价函的期限.....	86
第五章 议标程序	87
第一百三十二条 适用范围	87
第一百三十三条 程序各阶段	87
第一百三十四条 电子竞拍的可接受性.....	87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告	87
第一百三十六条 议标的工作计划.....	88
第一百三十七条 延期	88
第一百三十八条 协商	88
第一百三十九条 后续程序	89
第六章 特别程序	89

<i>第一部 概念性工作招标</i>	89
第一百四十条 概念性工作招标.....	89
第一百四十一条 概念性工作招标程序.....	90
第一百四十二条 概念性工作的招标的启动.....	90
第一百四十三条 选择概念性招标模式的决议.....	91
第一百四十四条 要约方公共机构联合体.....	91
第一百四十五条 概念性工作的招标公告.....	91
第一百四十六条 参考条款.....	92
第一百四十七条 招标评审团.....	93
第一百四十八条 匿名.....	94
第一百四十九条 提交概念性工作.....	94
第一百五十条 提交文件的期限要求.....	94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开招标规则.....	94
第一百五十二条 资格预审的限定范围招标规则.....	96
第一百五十三条 中选的决议和奖金.....	97
第一百五十四条 中选决议的失效.....	97
第一百五十五条 优先.....	98
<i>第二部 电子动态采购系统</i>	98
第一百五十六条 概念.....	98
第一百五十七条 系统阶段.....	98
第一百五十八条 设立系统.....	99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告.....	99

第一百六十条 程序.....	99
第一百六十一条 形成电子目录.....	100
第一百六十二条 邀请.....	100
第一百六十三条 发包.....	101
第三部 服务合同适用的规定	101
第一子部 咨询	101
第一百六十四条 咨询服务的缔约方式.....	101
第一百六十五条 利益冲突.....	103
第二子部 程序	104
第一百六十六条 选择过程的各阶段.....	104
第一百六十七条 参考条款.....	105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告和提交标书的邀请.....	105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期限.....	106
第一百七十条 预算.....	106
第一百七十一条 咨询师候选人名单.....	106
第四卷 采购中心	107
第一章 总则	107
第一百七十二条 采购中心.....	107
第一百七十三条 采购中心的主要经营活动.....	107
第一百七十四条 指导原则.....	108
第二章 采购中心的设立和管理	108
第一百七十五条 组织规章.....	108

第一百七十六条 经济-财务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109
第一百七十七条 由第三方管理	109
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三方管理合同	109
第一百七十九条 采购中心成立	110
第五卷 公共工程承包	110
第一章 总则	110
第一百八十条 概念	110
第一百八十一条 合同各方	111
第一百八十二条 各方代表	111
第一百八十三条 禁入	112
第二章 工程类型	112
第一部 总则	112
第一百八十四条 工程承包类型及报酬方式	112
第二部 总价承包	113
第一百八十五条 概念和范围	113
第一百八十六条 承包的目的	113
第一百八十七条 竞标人提供基础设计	113
第一百八十八条 设计变更	114
第一百八十九条 基础设计和变更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书	114
第一百九十条 对于设计错误和漏项的索赔	115
第一百九十一条 设计错误和漏项的更正	116
第一百九十二条 设计变更金额	116

第一百九十三条 付款	116
第三部 清单报价承包	117
第一百九十四条 概念	117
第一百九十五条 工程承包的目标.....	117
第一百九十六条 承包商设计或变更.....	117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未预测到的工作.....	118
第一百九十八条 付款计算	118
第四部 总价承包和清单报价工程承包的通用条款	119
第一百九十九条 单价清单	119
第二百条 承包商任务	119
第二百零一条 准备工作和附属工作.....	119
第二百零二条 私人土地占用	120
第二百零三条 增加工作量	120
第二百零四条 撤销工作	121
第二百零五条 已完成工作的取消.....	121
第二百零六条 新价格的确定	122
第二百零七条 承包商变更报价.....	123
第二百零八条 承包商撤销合同的权力.....	123
第二百零九条 撤销的权力的行使期限.....	124
第二百一十条 工程量金额计算以便撤销合同	124
第二百一十一条 撤销权力的行使.....	125
第二百一十二条 价格修正	125

第二百一十三条	工程总金额减少的赔偿	126
第二百一十四条	排污和拆除	126
第二百一十五条	施工错误的责任	126
第二百一十六条	概念设计错误的责任	127
第二百一十七条	责任后果	127
第五部	固定报酬合同	127
第二百一十八条	概念	127
第二百一十九条	工程成本	128
第二百二十条	管理费用和利润	128
第二百二十一条	增量或减量工程	128
第二百二十二条	付款	129
第三章	工程承包实施	129
第一部	总则	129
第二百二十四条	工程实施的通知	129
第二百二十五条	承包商或其代表不在场	129
第二百二十六条	施工现场的安全与程序	130
第二百二十七条	承包商被要求在场的行为	130
第二百二十八条	广告	131
第二百二十九条	现场强制标识	131
第二百三十条	工资	131
第二百三十一条	工资支付	132
第二百三十二条	保险	132

第二百三十三条 劳动保护、卫生、健康与安全	132
第二百三十四条 承包商的死亡、停业或破产	133
第二百三十五条 合同地位的转让	134
<i>第二部 工程委托</i>	134
第二百三十六条 工程委托的概念与结果	134
第二百三十七条 工期及其延长	135
第二百三十八条 委托期限	135
第二百三十九条 部分委托	136
第二百四十条 委托延误	136
第二百四十一条 委托记录	137
第二百四十二条 现场情况修正与暂停委托记录	137
第二百四十三条 承包商反对	138
第二百四十四条 索赔	138
<i>第三部 工作计划</i>	139
第二百四十五条 工作计划的目的和批准	139
第二百四十六条 工作计划的修正	140
第二百四十七条 工作计划推迟执行	140
<i>第四部 工程施工</i>	141
第二百四十八条 开工日期	141
第二百四十九条 施工与计量的必需部件	142
第二百五十条 延迟递交施工与计量的必需部件	142
第二百五十一条 艺术品与古迹	142

<i>第五部 材料</i>	143
第二百五十二条 国产货优先	143
第二百五十三条 规范	143
第二百五十四条 砂石（石子、卵石、沙子等）开采	144
第二百五十五条 签署供货合同	145
第二百五十六条 新开采地点	145
第二百五十七条 属于业主或源于其他工程或拆迁的材料	145
第二百五十八条 材料批准	146
第二百五十九条 对于材料未被批准提出异议	146
第二百六十条 材料批准的结果	147
第二百六十一条 材料使用	148
第二百六十二条 材料替换	148
第二百六十三条 非此工程用材的置放	148
第二百六十四条 材料移除	149
<i>第六部 监理</i>	149
第二百六十五条 监理及其代表	149
第二百六十六条 监理职能	150
第二百六十七条 固定报酬工程中监理的职能	151
第二百六十八条 监理的行事方式	151
第二百六十九条 对接收到的命令的异议	152
第二百七十条 未执行指令	153
<i>第七部 工程停工</i>	153

第二百七十一条 承包商停止施工	153
第二百七十二条 业主停止施工	153
第二百七十三条 停工记录	154
第二百七十四条 未定期限的停工	154
第二百七十五条 停工情况下由承包商撤销合同	154
第二百七十六条 部分停工	155
第二百七十七条 承包商原因停工	155
第二百七十八条 工程重新启动	156
第二百七十九条 工程性质	156
第二百八十条 合同延期	156
第八部 未履约及合同撤销	157
第二百八十一条 不可抗力及其他非承包商原因	157
第二百八十二条 更大负担	157
第二百八十三条 不可抗力核实	157
第二百八十四条 环境改变	159
第二百八十五条 价格调整	159
第二百八十六条 施工缺陷	160
第二百八十七条 违背合同期限的罚款	160
第四章 付款	162
第一部 计量付款	162
第二百八十八条 计量的周期与方式	162
第二百八十九条 计量的目标	162

第二百九十条 计量错误	162
第二百九十一条 工程现状	163
第二百九十二条 承包商索赔	163
第二百九十三条 结算和付款	164
第二百九十四条 现时现状	164
<i>第二部 分期付款</i>	165
第二百九十五条 固定金额分期付款	165
第二百九十六条 可变金额分期付款	165
<i>第三部 通用条款</i>	166
第二百九十七条 保证金扣除	166
第二百九十八条 付款期限	166
第二百九十九条 付款延误	166
第三百条 预付款	167
第三百零一条 预付款偿还	168
第三百零二条 预付款担保	168
第五章 工程接收和清算	169
<i>第一部 预接收</i>	169
第三百零三条 验收	169
第三百零四条 施工缺陷	169
第三百零五条 预接收	170
<i>第二部 承包任务结算</i>	171
第三百零六条 账目编写	171

第三百零七条 账目文件	171
第三百零八条 给承包商的最终账单通知	171
第三部 行政调查	172
第三百零九条 向当地政府的通报	172
第三百一十条 布告公示	172
第三百一十一条 索赔程序	173
第四部 质保期	173
第三百一十二条 质保期	173
第五部 最终接收	174
第三百一十三条 验收	174
第三百一十四条 施工缺陷	174
第六部 质保金及保留金归还，保证金撤销及临时性工作结算	175
第三百一十五条 存款及保留金的归还和保证金撤销	175
第三百一十六条 扣除行政调查中的索赔金额	175
第三百一十七条 临时验收后的工作的付款	176
第三百一十八条 实施扣除	176
第七部 结算、罚款及奖金的支付	177
第三百一十九条 罚款及奖金的结算	177
第六章 合同的撤销及协议取消	177
第三百二十条 撤销的效果	177
第三百二十一条 业主撤销	178
第三百三十二条 管理权	178

第三百二十三条	业主继续施工	179
第三百二十四条	承包商撤销的程序	180
第三百二十五条	因承包商撤销合同而带来的工程占据	181
第三百二十六条	合同协商解除	181
第三百二十七条	最终结算	182
第三百二十八条	向业主支付赔偿金	182
第七章	合同争议	182
第三百二十九条	司法管辖	182
第三百三十条	失效期	183
第三百三十一条	行为的接受	183
第三百三十二条	可商讨的内容	183
第三百三十三条	合解的尝试	183
第三百三十四条	调解程序	184
第三百三十五条	协议	185
第三百三十六条	未达成和解	185
第三百三十七条	时效及失效的规定	185
第三百三十八条	司法裁决	186
第三百三十九条	仲裁程序	186
第八章	分包	186
第三百四十条	主要原则	186
第三百四十一条	分包合同	187
第三百四十二条	保留权	188

第三百四十三条 承包商义务	188
第三百四十四条 业主义务	189
第三百四十五条 提供服务	189
第三百四十六条 承包商责任	190
第三百四十七条 废除和优先	190
第六篇 行政违法	190
第三百四十八条 宽恕	190
第七篇 最终规定	190
第三百四十九条 工程供应	190
第三百五十条 工程及公共服务的特许权合同	191
第三百五十一条 传讯及监察	191
第三百五十二条 监督	191
第三百五十三条 物质及电子方式使用的同效性的原则	191
第三百五十四条 通知及通报	192
第三百五十五条 通知和通报的日期	192
第三百五十六条 期限计算	193
第三百五十七条 修订金额限额的公布	193
第三百五十八条 以纸质提交标书和候选资格	193
第三百五十九条 辅助法律	194
第三百六十条 权限转授	194
第三百六十一条 此前法律的取消	194
第三百六十二条 应用时间	194

第三百六十三条 疑问及遗漏	194
第三百六十四条 生效	195

附件一：限额表

附件二：批准权限

附件三：国外自然人或法人

公共合同法

第一卷 主要原则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目标

本法的目标是设立公共合同的司法框架和总体基础。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 本法适用公共机构的公共工程承包、动产与不动产的租赁与取得、采购服务；
2. 本法在经过必需的调整后，同样适用于公共工程和公共服务的特许专营。

第三条 定义

为了便于理解，定义如下：

- a) 公共工程承包：指的是任何与不动产的建筑工程、设计和建筑工程、重建、扩建、改建、维修、保养、清洁、恢复、改造、改善、拆除相关的、由政府机构负担、通过支付相应的价款而实施的合同；
- b) 动产与不动产的租赁：指的是出租人可以采取出租（动产）、租赁（不动产）、融资租赁、或其它不涉及可能因租赁产生的购买可能的，有义务向要约方公共机构提供动产或不动产供其暂时享有的合同；
- c) 动产与不动产的采购：指的是要约方公共机构向供应商购买动产或不动产的合同；
- d) 采购服务：要约方公共机构通过支付价款而取得一项或几项服务的合同；
- e) 框架协议：一个或几个法律机构与一家或几家承包商，在一定期限内提供货物的供应商或服务的提供者，为了敲定将要签署的合同的条款及合同条件，也就是价格，如需要还要指明数量，而签订的合同；
- f) 公共供应合同：工程承包或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合同，以框架协议为基础签订；
- g) 公共工程特许经营：由合作方，即受让人，有义务向公共机构，即出让人，在特定期限内，提供一项公共工程的施工，或设计

施工，再通过开发该工程获得回报的合同；

- h) 公共服务特许经营：由合作方，即受让人，有义务向公共机构，即出让人，在特定期限内，以其自身名义及自担责任并尊重公共利益，管理一项公共服务，通过直接由公共机构当事人直接付费或通过全部或部分的因受让的特许经营服务的经营活动而产生的收入予以回报而签订的合同。

第四条 受公共合同法管辖的机构

1. 本法应用于如下合同当事人：
 - a) 行政机构或国家的中央及地方管理机构；
 - b) 国民议会；
 - c) 共和国法院和总检察院；
 - d) 地方自治机构；
 - e) 公共机构（事业单位）；
 - f) 公共基金；
 - g) 公共组织（协会类）
2. 本法同样适用于完全由国家预算拨款的公共企业。

第五条 不适用的范围

1. 不管合同金额多少，本法不适用于以下公共合同范围：

- a) 受安哥拉与其它一个或几个国家当事人或其它国家的国营企业签订的国际条约或协定的特殊程序管辖的合同；
 - b) 依据安哥拉参加的国际组织的特殊规定而签订的合同；
 - c) 被宣布为秘密或其履约应采取特殊的安全措施或为了保护安哥拉共和国特殊的安全或其它利益而如此要求时签订的合同，即与军事、国防或国家安全相关的合同；
 - d) 由**特别法**管辖其签约过程的合同；
 - e) 由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机构作为合同当事方，由其作为承包商或供应商提供服务、货物而签订的合同；
 - f) 为采购与发行、购买、出售、转让有价券或其它金融产品相关的金融服务，以及由安哥拉中央银行提供的服务而签订的合同；
 - g) 为采购紧迫的智力服务而签订的合同，即在不违背本法第三十条和第一百六十四条及相关规定的原则下，采购与仲裁、调解相关的法律服务。
2. 符合本法不适用范围的规定，受到相应的采购法管辖的公共机构。
 3. 采购食品或其它货物的合同，其具有高度的价格波动性，应受到相应法规的管辖；
 4. 在不违背本条前述几项的规定的情况下，要约方公共机构，只要本法的规定不符合待签合同的特殊要求但符合特殊法规的要求，可对合同做出相应的变更。

第二章 签约过程中的道德约束

第六条 公职人员行为

1. 涉及到公共合同计划、准备及实施的公职人员及签约方代表和评审及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
 - a) 以公正的方式履行其职责；
 - b) 遵照公共利益及本法规定的目的、标准及程序开展工作；
 - c) 在履行其职责过程中避免利益冲突及表面的利益冲突；
 - d) 不实施、不参与、不支持可能属于积极的或消极的腐败行为或舞弊行为；
 - e) 遵守公职人员行为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准则，和现行的公共管理中禁止、不相容的行为的总体规章。
2. 除非另有规定，根据本法或其他适用规章，参与合同签约过程的公职人员应义务做到保守秘密，应对其工作范围中了解到的信息做到保密。
3. 所有被任命从事任何签约过程的公职人员，如果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财产利益，应立即向任命其的公共要约方机构告知该情况，并以任何方式，不参与该过程、讨论或组织。
4. 在履行其职责过程中，可能参与合同签约过程的公职人员，不可以：
 - a) 如果其配偶、子女、直系亲属或三代以内的旁系亲属、事实上的伴侣、有共同经济利益、有金钱利益的自然人或法人、商业

伙伴、或合伙人参与了该公共合同的签约过程，公职人员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该签约或投诉程序。

- b) 参与或不参与任何以为自己或任何他人或机构获得或期望获得任何不应得的支付、礼物、帮助、或利益的行为；
 - c) 影响或试图影响任何评审委员会或其成员的行为或决议，以便或为自己或任何他人或机构获得或期望获得任何不应得的支付、礼物、帮助、或利益的行为；
 - d) 直接或间接的为自己或任何他人或机构要求或接收任何不应得的支付、礼物、帮助、或利益的行为；
 - e) 寻求或商谈本条 b 项所述的任何工作或合同；
5. 参与公共合同签约过程的公职人员，在其结束职责后十二个月以内，不得与任何在其任职期间参与该合同商谈的自然人或机构，签订工作或提供服务提供合同；
6. 参与公共合同签约的公职人员，每年应以财政部要求的格式，申报其本人和家庭成员的收入，包括其投资、资产、实质性礼物、或等可能与其职责相冲突的收益。
7. 前款所述的申报是保密的，不得公开公布，仅限于监督其对本条规定的执行情况；
8. 在不影响其它适用的程序的情况下，任何在签约过程中任命的公职人员如果违犯了本条的规定，将根据本法律受到纪律和行政处罚。

第七条 意向人的行为---自然人或法人

1. 在合同签约过程中，意向人不可以涉及、参与或支持：
 - a) 从事腐败行为，如提供任何的财产利益以毫无疑问地影响在签约过程中将要采取的决议；
 - b) 进行舞弊，如虚假或错误的意图陈述，以期在签约过程中或签约现场采购于己有利的决议；
 - c) 在签约过程中的任何时段限制竞争，在各意向人之间直行密谋，人为的操纵价格，阻止其它竞标人的参与，或以其它任何方式阻止、误导或限制竞争；
 - d) 在合同签约过程中实施犯罪行为，如威胁自然人或机构强行参与或为参与竞标；
 - e) 其它任何应受到道德或社会舆论谴责的行为
2. 要约方机构如被知晓实施了前面所述的行为，应：
 - a) 在签约过程中排除该竞标人的标书，并将原因通知该竞标人；
 - b) 通知公共合同办公室主任其实施的违法行为及实施的排除行动。
3. 在不影响其它行政及刑罚程序的情况下，实施上述行为的意向人，还将被处以禁止参与其它公共共同投标一到五年的处罚。

第八条 意向人禁入

在不影响前条规定的情况下，对于下列自然人或机构如有下述行为，

将禁止进入签约过程：

- a) 被安哥拉参加的国际组织予以抵制的，即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非洲联盟、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中部非洲经济共同体、非洲发展银行等；
- b) 既往经历中发生与公共机构签约未履行的情况；
- c) 处于破产、清算、停止营业、或有相关的待解决纠纷；
- d) 其合伙人、管理者、经理或其它负责人，因任何错误而影响其专业诚信，或腐败，受到法律的缓刑处罚，或因其专业行为中缺乏谨慎而受到行政处罚而仍未恢复；
- e) 其标书、其候选资格或其参与要求导致纠纷或限制了竞争。

第九条 竞标候选人档案

根据第八条第二项的要求，合同签约方应编写为国家提供服务、货物、实施工程的承包商档案，以避免未履约承包商再次入围。

第十条 不法行为检举

1. 任何人，通过任何方式，了解到在竞争中或试图竞争过程中发生了本卷所述的不法行为，应立即将该事实通报要约方机构的上级部门、公共合同办公室主任或其它监察、检查机构。
2. 即使经过调查发现检举的事实不实，但只要是善意的，就不应受

到行政或其它的处罚；

3. 在不影响前款规定的情况下，根据法律规定，如果虚假检举中有故意的愚弄或严重的疏忽，应受到处罚。

第三章 公共合同办公室及公共合同门户

第十一条 公共合同办公室

1. 公共合同系统的可操作性和管理由公共合同办公室予以保证，其作为对行政机构的支撑，负责定义并引入相关的政策、实施公共合同签约。
2. 公共合同办公室，应尽快根据各省的实际情况，设立能代表当地水平的模式。
3. 本法规定了公共合同办公室的组织、行为、运作的规则。

第十二条 公共合同门户及电子平台

1. 公共合同门户的构建、运作和管理，以及功能由本法规定。
2. 专门法规规定了各合同机构的电子平台的使用和运作，以及与公共合同门户的内部连接的方式。

第四章 行政投诉

第十三条 适用的法律

在不违背本法第八十四条、第九十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原则下，在根据本法规定范围内公共合同签约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做出的决议的抗议及投诉行为，主要由本卷，及其它适用的行政程序负责管辖。

第十四条 投诉决定及其性质

1. 任何根据本法签约的公共合同主体实施的行为，如果可能对受保护的私人利益产生损害的话，可以通过抗议或逐级上诉进行投诉。
2. 行政投诉是自愿的。

第十五条 投诉期限

行政投诉应在决议发出后五天内提交。

第十六条 提交投诉

1. 抗议应提交给签约合同机构的上级单位。
2. 行政上诉应提交给公共合同办公室主任。
3. 行政诉状应以纸质材料或在相应的电子平台上提交给签约主体。
4. 意向人在上诉时或在行政上诉的调停中，展示所有的其认为合适

的上诉证据。

第十七条 上诉效果

提交行政上诉具有暂停工作的效果。

如果行政投诉未获得解决，或在此期间内未得出相关的决议，在下列情况下，工作不得继续：

- a) 资格认证的决议；
- b) 启动协商过程；
- c) 决定发包；
- d) 签订合同。

第十八条 其它意向人的征询

如果行政投诉的目的与资格认证的决议或发包的决议相关，了解此情况的相关机构应在收到相应的投诉后十五天内，通知所有候选人或其竞争对手，要求其在五天内提供其证据。

第十九条 决议

1. 行政投诉应在收到后十五天内得到解决，否则视为默认接收。
2. 举行其它意向人的征询之后，决议的期限自其规定的期限结束后开始计算。

第二十条 整改措施

在行政投诉理由正当的情况下，公共合同办公室主任应采取以下一项或几项整改措施：

- a) 宣布对上诉的问题适用的司法标准或准则，并命令要约方公共机构根据该标准或准则行事；
- b) 部分或全部的取消要约方公共机构的不合法的行为或决议；
- c) 重审要约方公共机构不合法的决议或代以自己的决议；
- d) 如果合同已在实施，将要求要约方机构补偿意向人在诉讼中花费的成本；
- e) 如果合同尚未开始实施，将命令取消签约程序。

第二十一条 司法上诉

任何意向人，在合法的情况下，对以下决议进行司法上诉：

- a) 公共合同办公室主任对行政上诉的决议；
- b) 要约方机构采纳的最终诉讼决议。

第二卷 程序的类型和选择

第一章 程序的种类

第二十二條 构筑合同的程序

1. 根据本公共合同框架构筑合同，要约方公共机构应采取下列类型的程序：
 - a) 公开招标；
 - b) 经过资格预审限定范围的招标；
 - c) 无需提交候选资格的限定范围招标；
 - d) 议标程序；
2. 应根据合同金额或其它法律要求的标准选择招标程序的类型。

第二十三條 定义

对于本法，各程序定义如下：

- a) 公开招标：公开签约的体系，由于其较高的合同金额或其它实质性的原因，只要其满足招标公告或招标程序上的简要的要求，所有机构，公共机构或私营机构、本国的或外国的机构均可参与竞争；
- b) 经过资格预审限定范围的招标：公开的体系，但是要求要约方机构对企业进行预先的筛选----按程序或不按程序；
- c) 无需提交候选资格的限定范围招标：要约方机构邀请其认为更

合适及更专业的自然人或法人提交其标书的体系；

- d) 议标程序：公开或限制范围地邀请意向人提交其候选资格或标书，经分析及打分，成为与公共机构进行讨论与协商的对象，以便其符合公共利益，最终不仅根据其原始报价，还包括其修正后的报价作为选中的中标报价。

第二章 根据合同估计金额选择程序类型

第二十四条 估计合同金额

1. 在不违背其它的法律规定的程序选择的实质性规定的情况下，根据本法选择程序的形式以构筑合同应根据合同估计的金额进行；
2. 对于本法，估计的合同金额是指通过由要约方公共机构根据通过签约采购的经济价值计算后指明的基本价格。

第二十五条 根据合同金额选择程序

对于通过估计的合同金额而选择适用的程序类型，适用于以下规定：

- a) 公开招标或经过资格预审限定范围的招标，当其估计的合同金额等于或超过本法附表一中的《金额限额表》中的第八级时；
- b) 无需提交候选资格的限定范围招标：当其估计的合同金额等于或超过本法附表一中的《金额限额表》中的第二级时；
- c) 议标程序：当其估计的合同金额等于或超过本法附表一中的

《金额界限表》中的第三级时；

第二十六条 标段划分

如果单一合同的标的物是同一类型的服务时，应划分为多个标段，每个标段对应于一个单独的合同，对于根据合同金额选择程序的类型，应将各标段的金额加起来之后再对照附表一中的表格的要求。

第三章 根据实质标准选择签约程序

第二十七条 总则

根据本法的要求，以此种方式选择签约程序，适用于任何金额的合同。

第二十八条 不根据合同标的选择议标程序

不管合同标的是什么，当出现如下情况时可以选择议标程序：

- a) 因出现非要约方机构的原因的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导致无法履约或履行构筑合同程序规定的手续，而产生的急迫的需求的情况下；
- b) 采购的工程、货物、服务或其自有的风险不允许预先固定总价的情况下；
- c) 因工程、租赁、或供应的货物的技术、艺术性能、专利或著作

权保护的原因，因能由少数承包商、出租人、供应商或服务提供商承接情况下；

- d) 公开招标或经过资格预审限定范围的招标过程中，没有任何候选人或竞标人提出报价，且只要招标细则及最低的技术财务能力要求是适宜的且没有变更的情况下；

第二十九条 选择议标程序租赁或采购货物

在不违背前条规定的情况下，在构筑租赁或采购货物的合同的过程中，在下列情况下采用议标程序：

- a) 如果准备租赁或采购的货物及设备是用于部分替换或增加要约方公共机构正在使用的货物或设备，其之前从同一主体租赁或采购而供应商的变更将使得租赁或采购的货物或设备的技术特性不一致；
- b) 如果采购的是由交易所报价的初级原料；
- c) 如果采购的货物或设备是在特别有利的市场形势的情况下，即因停止商业经营的原因而进行的存货甩卖或其它的因破产、解散、清偿、强制出售等原因。

第三十条 构筑服务类合同选择议标程序

在不违背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情况下，在下列情况下，对提供服务的合

同，其构筑可以采取议标的程序：

- a) 同一要约方公共机构与同一服务提供商，在距上次签订合同相距不足三年时，签订重复类似服务内容或服务合同的情况下；
- b) 如果是签订原设计或第一次签订的合同中未包括，但因不可预见的情况，在执行原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时又需要予以补充的工作内容的合同，在原投标的发包已完成，只要该服务内容没有与原合同分享且给要约方公共机构带来经济上技术上的不便的情况下；
- c) 提供的相应服务，不允许编制精确的合同规范，以便定性地定义其特性，以便规定发包标准的情况下；

第三卷 构筑合同的阶段

第一章 共同条款

第一部 程序的公开

第三十一条 签约的决议

签约的程序，始于由相关机构对待签合同的必要费用作出授权的决议。

第三十二条 选择程序的决议

1. 由有权做出签约决议的机构，根据适用的法律规定，作出公共合同采用的签约程序的选择。
2. 虽然因此为了此目的已进行了研究或做出了报告，根据本法的要求，对于实现签约而进行的程序的选择，应提供相关的证据。

第三十三条 签约公共主体联合体

1. 签约的公共主体互相联合起来以构筑一项合同，其实施涉及各方利益或各方可从中受益。
2. 前款的规定包括，即，签订共同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合同、框架协议、或设立共同的采购中心。
3. 在不违背设立共同的采购中心相关的特别规定的前提下，签约公共主体联合体应指定联合体中牵头的某个机构，以便于指导将要选择的程序，由其享有所有必需的权限。
4. 签约的决议，包括程序的选择、候选资格的认证及发包，除非对牵头机构有全部的或部分的清晰的授权，应根据适用的规定的要求，在参考了各要约方机构意见后，由有权做出决议的机构共同做出。

第二部 费用授权

第三十四条 费用授权的资质

本法附件二中规定了各级合同费用授权资质的要求。

第三十五条 带保险的费用

1. 在特殊情况下，带保险的费用，除了进行招标的部门的部长要建议之外，应被视作需要财政部的预先授权。
2. 前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下列的带保险的费用：
 - a) 仅适用于外国人的保险法或当地法律强制的保险；
 - b) 特别法律中规定的文化财富及其它规定的情况。

第三十六条 租赁合同

1. 签订不动产租赁合同以建立国家、公共机构的服务、公共企业及自持性基金，应取决于国家国民财产管理局的意见；
2. 国家国民财产管理局应参照前款规定，在二十天的期限内作出决定，超期视作对提议的租赁的默认。
3. 本条需取得的授权的权限应根据附件二第三条的规定。
4. 对于租赁国外的不动产，仅由财政部或有相应授权的其它机构在最长二十天内完成授权，其费用应包括审计署的注册费，向监管的部委递交的外文书面文契应带正式的翻译件。

5. 对于在安哥拉签订的不动产采购或租赁合同，根据本法应包含以下有效内容：

a) 要签订公共契约；

b) 在不动产所在地的税务局进行注册

第三十七条 无招标程序费用授权的权限

1. 对无招标费用的授权权限参见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d 项及第三十条，以及附件二第四条的要求。
2. 对于根据前一项做出签订合同决议的部委，在其报告中应提供其组织自身的会计或为其服务的会计关于清偿及付款的费用的说明的证据。
3. 无招标费用不应超过该机构年度总预算的 10%。
4. 前条所述的合同，仅在有关文件证实其存在时方能签订，即，要求供应货物或服务的申请、不少于三家候选人的根据合同条件提供的报价、相关机构的接受，以供以后可能出现的检查或征询备查。

第三十八条 授予权限

1. 除非法律明文禁止授权或转授，对于做出决议和批准文契所需的权限可以授予或转授。

2. 行政机构负责人可以将相关权限授予共和国副总统、国务部长、部长及省长。

第三十九条 费用

1. 在本法中，费用视作为履行合同的全部成本。
2. 根据合同或适用的法律的相关规定，依据前款规定作出授权的费用可分期清偿和支付。
3. 只要因合同实施带来的变更、更改、附加合同价格修订等总计不超过原授权权限的 5%，本法第三十四、三十六、三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权限不变。
4. 如果超过前款规定的百分比，则应取得有权对全部费用做出授权的机构的追加授权。
5. 根据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禁止将费用分解以达到回避本法相关规定的目的。

第四十条 经济年度

1. 对于持续时间超过一个经济年度或一年内无法完成的预算，即，通过可选择购买性租赁、融资租赁、销售租赁、购买服务的方式采购服务或货物，没有财政部及相关部委的联合行政法令的预先授权就不能实施，除非：

- a) 已获得合法批准的跨年度计划或规划；
 - b) 其预算不超过本法附件二第五条规定的限额；
 - c) 实施期限不超过三年；
2. 前款所述的行政法令及合同中应规定每个经济年度相应的最高预算额度。
 3. 在每个经济年度结束前六十天，只要经核实符合下列各项规定，应可以提议在下一个经济年度开始时对货物或服务采购合同发包或签订租赁合同：
 - a) 以正常的费用且完成了发包或签订合同时既定的目标，并且该发包或签订合同是必需的；
 - b) 由此产生的预算负担没有超过该机构发包或签订合同时的年度预算的六分之一。
 4. 只有在由财政部相关部门，在其预算报告中列明了支持该项费用的金额时，因前款规定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才能被负担。
 5. 前款所述的报告中应补充合同受理所要求的信息，并遵从下个经济年度中能够支持该项费用的预算金额。
 6. 原始合同已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通过行政法令发布，如因不可预见因素、增加的供应量或工作量带来的费用，只要追加的预算已受理，自追加之日生效，则不必遵守前款的规定。
 7. 可以授权地方机构本法附件二第六条规定的费用审批权限。

第三部 程序评审委员会

第四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

1. 签约程序由评审委员会主导，其由奇数的成员组成，最少三人，最多五人，另有两名替补人员。
2. 前款所述的委员会由一名财政部其它机构有相关授权的代表主持，可以向要约方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指定委员会的其它成员，其将从要约方公共机构挑选公职人员。
3. 在地方上，任命评审委员会主席的决议，由当地省政府省长在征询财政部代表的意见后作出。
4. 评审委员会的成员，应由拥有要约方公共机构运作及在安哥拉公共建筑领域相关经验，并且满足公共合同办公室或行政机构的要求的人员组成。
5. 下列人员不可任命为评审委员会成员：
 - a) 其配偶、实际的伴侣、共同经济利益者、亲属、姻亲等，在该合同签约过程中有直接或间接的财务或其它利益；
 - b) 其配偶、实际的伴侣、共同经济利益者、亲属、姻亲等，在参与合同签约过程中的公司、实体、企业中，拥有所有权或有直接或间接的财务或其它利益。
6. 任何人如果被任命为评审委员会的成员，而其又遇到第五款的情况，应立即通知要约方公共机构的上级单位禁入，不允许参与该委员会。

7. 不遵守前款的规定，可受到要约方公共机构上级组织的纪律处分，如果没有其它更严厉的处罚的话，就禁止其在今后进入任何评审委员会。

第四十二条 运转

1. 评审委员会在其主席被正式任命的当天启动其职能。
2. 评审委员会当其大多数成员到位后开始运转。
3. 评审委员会的决议以现有成员的多数票获得通过，不允许弃权。
4. 评审委员会可以在其成员中，或为要约方公共机构服务的人员中，指名一名秘书负责记录会议记录。
5. 只要需要，有权做出签约决议的机构可以指定专家或咨询人员支持评审委员会履行其职责，其可以参与会议但没有表决权。
6. 对于已投票通过的决议，评审委员会中的反对意见应在相应的会议记录关于投票公告中予以记录。

第四十三条 权限

1. 评审委员会拥有如下权限，即：
 - a) 接受候选人；
 - b) 指导公开招标行动；
 - c) 对候选人进行评审；

- d) 对标书进行评审；
 - e) 编制候选人和标书分析报告；
 - f) 编制候选人接受报告、标书接受报告、发包建议等决策建议，
递交给有权做出决议的机构以做出签约决议。
2. 有权做出决议的机构还可向评审委员会授权做出签约决议，但是，对候选人资格及发包的决定权是不能授予的。

第四十四条 招标过程中的保密

- 1. 评审委员会的成员以及被召集对招标程序提供协助的公职人员必须保守秘密并保证其所有事项的保密。
- 2. 对前款规定的违犯将构成民事、刑事和纪律违法事实。

第四部 招标程序文件

第四十五条 文件类型

- 1. 在不违背各类合同规定的情况下，签约程序中应包括以下文件：
 - a) 公开招标：招标程序计划及任务细则；
 - b) 无需提交候选资格的限定范围招标及议标程序：招标程序计划、提交标书的邀请、任务细则；
 - c) 议标程序：投票邀请函及任务细则。
- 2. 招标文件应由有权限的机构批准以做出签约决议。

第四十六条 招标程序计划

招标程序计划用于行政管理及定义过程中应遵守的条款直到取终签约。

第四十七条 任务细则

1. 任务细则有招标程度的文件，包含，以互相衔接的方式，将要列入合同中的法律、行政、财务、通用和专项技术条款。
2. 对于常用的合同类型，要约方部门的部长可以通过行政命令批准任务细则范本。
3. 如果待签的合同的标的物表现相对的简单性，任务细则可以仅规定技术规范及与执行合同相关的其它参考方面，如价格和期限。

第四十八条 公共工程的设计文件

1. 公共工程中的设计文件对于正确地定义工程是必需的，即，其位置、工程量、工作种类、金额以选择程序、土地的特性、建筑设计、其它的建筑和技术细部等对于实施工程是必须的。
2. 根据前款的规定，除了其它被视作必须的文件以外，书面文件应包含：
 - a) 描述性备忘录；

- b) 计量清单，包括对于实施工程必须的定性定量的工程量预测；
 - c) 工作计划，指明施工期限及期中各项工作的临时期限。
3. 除了其它根据被实施的工程的性质视作必须的文件以外，图纸应包括，位置平面图、平面图、立面图、切面图、定义专业设计必须的部件、工程精确和详细定义所必须的建筑细部设计、装修清单、勘探及地质报告----如果有的话。
 4. 如果没有地质报告，要约方公共机构必须确定将要实施工程的土地的主要特性。
 5. 如果设计中文字部分与图纸不一致，图纸优先。
 6. 在特殊情况下，根据任务细则，中标人应承担因竞标人自身的技术原因导致的工程建筑过程的复杂性、工程与设计之间的衔接、因使用该工程产生的结果等责任，要约方机构可以在待签的合同中预先要求，编写施工设计将作为实施合同的一个要求，在此情况下，任务细则仅视作一个基础性计划。

第四十九条 技术规范

1. 技术规范定义了某产品的特性，即，质量或使用水平、安全、规模，包括适用于产品的各类规定，包括术语、图集、试验及试验方式、包装、标识、标签，以有目的地向要约方机构表明材料、产品、供应的货物、使用方法等特性。
2. 技术规范可用材料或部件的样品进行补充，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

确指明。

3. 技术规范可在参考国内外的专门标准后再定义。
4. 除非无法正确的编写规范，技术规范中禁止提及具体的产品或特有的生产流程，其可能导致帮助或排除那些特定的企业或产品，同样禁止指明商标、专利、来源、或某项已完工的产品。在此情况下，可以允许使用上述的表述方式。
5. 技术规范参考以下内容进行编定：
 - a) 国内产品设计和使用的规范；
 - b) 其它供参考的文件，即，国内已接收的国际标准、已在国内获得批准的其它技术标准或其它任何标准。

第五部 参与规则

第五十条 候选人和竞标人

1. 根据本法，候选人理解为，通过提交候选资格而参与某资格预审限定范围招标或议标的实体、自然人或法人。
2. 根据本法，竞标人理解为，通过提交标书或方案而参与任何构筑合同的招标程序的实体、自然人或法人。

第五十一条 对安哥拉企业的扶持

1. 在构筑合同的程序中，应优先接纳、批准资格、选择国内的自然

- 人或法人，优先选择国内的产品。
2. 根据本法第九十九条第四、五款的要求，为了实现前款的效果，每次招标中应设立对国内候选人和竞标人的优先机会；
 3. 根据本法的规定，国内的自然人或法人参照安哥拉现行法律的规定，即，14/03 法令，〈对国内企业的扶持和国内产品优先〉。

第五十二条 国外候选人和竞标人

1. 国外的候选人或竞标人，可以自然人或法人的名义参加构筑合同的程序，或递交标书，其金额不得低于本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在下列情况下，如果将要构筑的合同的金额低于前款的要求，或该程序的选择取决于合同金额，国外的自然人或法人候选人或竞标人也可以参加：
 - a) 在安哥拉国内市场没有国内的自然人或实体，能满足将要签订的合同本身的要求；
 - b) 因其他可以接受的原因，要约方机构做出此类决定。
3. 根据本法的要求，对于国外自然人或法人的定义适用安哥拉的相关立法中的定义。

第五十三条 联营体

1. 除非他们之间存在任何法律模式的联营，自然人或法人的联营体，

只要属于其中一家的经营范围，就可以作为候选人或竞标人。

2. 联营体中的任何一家，不得以自身的名义或与其它实体再组成联营体参与同一项目。
3. 联营体中的各成员，对维护其报价负有一致的责任。
4. 在发包时，签订合同之前，联营体各成员应以要求或程序计划中建议的方式联合起来。
5. 对于本条，联营体理解为自然人或法人的团队，其联合在一起向合同要约方机构提交其要求的候选资格、标书或方案。

第五十四条 禁入

下列实体，不得成为候选人、竞标人或组成任何联营体：

- a) 处于无力偿债、司法处罚、清算、解散、停业、财产保权、或类似情况的诉讼；
- b) 对于自然人或法人，其管理机构负责人、经营人或经理，被判缓刑、认定犯罪事实影响其专业诚信而仍未恢复，而影响了其履行职责的效率；
- c) 对于自然人或法人，其管理机构负责人、经营人或经理，因其专业行为缺乏谨慎而受到行政处罚而仍未恢复，而影响了其履行职责的效率；
- d) 不具有完整的法律地位；
- e) 没有有效的社会保险缴纳状态；

f) 没有有效的税收缴纳状态。

第五十五条 资格标准

1. 意向人，在招标程序的任何阶段，拥有对履行合同所需的法律、专业、技术和财务的资格。
2. 要约方公共机构可以在招标程序计划中列明技术能力、专业和财务资格的最低要求。
3.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签约公共实体不能对意向人的资格设立歧视性的标准或要求。

第五十六条 专业能力

1. 如果是公共工程招标，只有持有相应类型公共工程承包商执照和相应的金额等级的企业才有候选人或竞标人资格。
2. 在其它情况下，当要求候选人或竞标人持有相应的资格或专业授权证书或某特定专业组织的成员才能提供特定的服务时，招标程序可要求对方提供相应的证明。

第五十七条 财务能力

1. 为了评审候选人或竞标人的财务能力，招标程序可以要求提供如下文件：

- a) 适宜的银行声明或专业风险承保的证据；
 - b) 对于法人，近期的损益表；对于自然人，税务的声明；
 - c) 竞标人最近三年总营业额的声明。
2. 只要对合同目的有特殊用途，招标程序可以要求特别提交其它的证明文件。
3. 如果有合理解释的情况下，候选人或竞标人无法提交要求的文件，即，其经营活动不足三年，其财务能力可以通过其它被要约方公共机构接受的文件予以证明。

第五十八条 技术能力

1. 为了评审候选人或投标人的技术能力，包括投标的技术方案与提供的产品的特性的一致性，招标程序可以要求对方提交如下文件：
- a) 最近三年的主要工程、服务或提供的货物，相应的金额、日期、对象等的证据，如果需要，服务对象的声明；
 - b) 对于工程项目，应有投标人技术设备的清单；
 - c) 自有的或外聘的技术人员或技术机构的说明，以及相应的教育程度和专业能力，其负责质量控制、安全、劳动卫生。
 - d) 对工程施工或合同履行有影响的必须的技术人员或技术机构的说明，说明其履历和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
 - e) 说明最近三年候选人或竞标人每年的正式员工和招聘的员工；
 - f) 说明为了保质保期地完成工程采取的措施及过程，和使用的调

查研究的方式。

2. 对于证明其技术能力，前条第三款的规定也适用。

第二章 公开招标

第一部 公告和招标文件

第五十九条 招标公告

1. 公开招标应在共和国公告第三系中和国内销量大的日报通过附件四中固定的格式予以公告。
2. 对于在国内销量大的日报上刊登公告，因为是在正式公告之前刊登的，可以仅包括前款所述附录中包括重要内容的简介，并指明正式公告的日期。
3. 有关机构在决议正式发布招标公告前，必须向公共合同办公室发出通报以便其在公共合同门户上发布相应的公告。
4. 公告中应说明地址，如果可能的话，以及要约方公共机构的网址或电子平台以便找到可用的程序文件。
5. 只要招标面向国外实体，相关的公告应同样通过可信的方式发布到国际市场上。

第六十条 招标计划

1. 在公开招标中，招标计划应明确规定以下内容，即：

- a) 招标的识别信息；
 - b) 做出签约决议的机构；
 - c) 地址和任命的标书接收人，注明其工作时间及提交标书的截止日期；
 - d) 如果通过电子邮件接收标书的话，应指明相应的电邮地址及截止的日期和时间；
 - e) 根据本法要求对于接受竞标人必需的其它的要求；
 - f) 提交标书的方式；
 - g) 标书所需的支持文件和标书中指明的文件；
 - h) 提交调整或变更的标书的可能性，如果允许的话，但任务细则条款不能调整；
 - i) 开标的日期、时间、地点；
 - j) 投标人保持标书的期限；
 - k) 主导发包的标准，并解释评标的各项参数及权重，通过等级表降序排金额。
2. 在没有前款第 h 目的情况下，不允许提交变更标书。

第六十一条 咨询及招标文件的提供

1. 招标文件应在指定的工作时间内处于可用状态，以供意向人咨询。
2. 招标文件还应在要约方公共机构的电子平台上处于可用状态。
3. 为便于在要约方公共机构的电子平台上下载招标文件，应通过支

付要求的价格来核实意向人。

4. 在有效时间内，意向人还可通过支付该价格来申请要约方公共机构在收到申请后六天内交付核实后的招标文件的复印件。

第六十二条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错误及遗漏的更正

1. 为了更好的理解招标文件，意向人应书面申请必须的澄清，
2. 有权做出签约决议的机构同样可以，在同一期限内，因其自身原因对招标文件中的错误和遗漏做出更正。
3. 前款所述的澄清和更正应立即纳入招标程序，将其与程序文件一道通过公告或可能的话通过要约方公共机构的电子平台发布，以供查询，还要将此事实通知已采购或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意向人。
4. 前款所述的澄清和更正将成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在有歧义时具有优先权。

第二部 投标书

第六十三条 概念

投标书是竞标人向要约方机构展示其签约意向和说明其处于可工作的状态的文件。

第六十四条 变更的标书

1. 与任务细则要求的条件的不同的变更投标书。
2. 如果招标公告或招标程序允许提交变更标书，并不免除竞标人提交符合任务细则的要求的标书。

第六十五条 指明价格

1. 投标书价格应以大写字母标明，如果与小写字母有分歧，应采用大写的价格。
2. 价格中应包括全部的税、费、赋。

第六十六条 临时保证金

1. 要约方公共机构在招标计划中可以要求竞标人在提交标书一并缴纳临时保证金。
2. 在递交标书期限结束之后及在保持标书有效期限结束之前，或在期限意外的自动调整的过程中，竞标人撤回或修改其投标书，则临时保证金将被启动。
3. 临时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合同估计金额的 5%。

第六十七条 提交临时保证金的方式

1. 可以通过现金存款、国家发行或保付的证券、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方式来提供保证金。
2. 提供现金存款及证券作为保证金应在安哥拉的任何信贷机构实施，以招标程序中指定的机构作为受益人，标书中应明确说明。
3. 如果存款是以证券的方式支付的，将评估其票面价格，除非，在最近三个月内，证券交易所的平均报价低于票面价格，则按平均报价的 90% 计价。
4. 招标程序中应包括将要提交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现金存款、证券存款的格式。
5. 如果竞标人通过银行保函提交保证金，应提交金融机构合法授权的文件，以保证在竞标人不履行其保证的义务的情况下，要约方机构一经要求立即支付保证金限额内的任意金额。
6. 对于保证保险，招标程序可以要求提交合法授权的保险公司将在保证金要求的限额内承保该保险的保险单，以保证在竞标人不履行其保证的义务的情况下，要约方机构一经要求立即支付保证金限额内的任意金额。
7. 在某些情况下，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无法满足要约方公共机构的要求，应以允许的其它方式来提供保证金。
8. 所有与提供保证金相关的花费由竞标人负担。

第六十八条 归还或终止临时保证金

1. 在投标书有效期结束之后，或与任何竞标人签订合同，竞标人可以申请归还存的现金或证券，或取消银行保函及保证保险，要约方公共机构应在其后十天内达到必需的效果。
2. 竞标人同样有权在其未提交标书或其标书未被接纳的情况下，在招标结果公布之日起十天内归还现金或证券存款、取消保函或保证保险。

第六十九条 投标书应包含的文件

投标书应包含以下的资质文件：

- a) 声明，其中应指明投标人的：名称、税号、如果是自然人，其身份证号、婚姻状态、住址，如果是法人，其商号、分公司。与合同实施相关的公司成员及其它有权进行公司注册、构筑和更改公司契约的人的姓名。
- b) 投标人的正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c) 投标人在安哥拉的正规纳税情况的证明文件；
- d) 投标人在安哥拉正规缴纳社会保险情况的证明文件；
- e) 最近的纳税证明文件；
- f) 其它的招标程序要求的以证实其诚实性、专业能力、技术及财务能力等在本法第五十六、五十八条指明的文件。

第七十条 投标书附件

1. 投标书应附上所有招标程序要求的文件。
2. 在不违背招标程序其它的要求的情况下，投标书应包含以下文件：
 - a) 竞标人对于接收任务细则的内容，按招标要求编写标书的声明；
 - b) 除非招标程序免除，缴纳临时保证金的证明。
3. 在不违背招标程序的其它要求的情况下，对于公共工程招标，投标书还应提交下列文件：
 - a) 对于报价的解释性说明；
 - b) 对于将要实施的工程各类工作的单价清单；
 - c) 工作进度表，包括施工计划、劳动力计划、设备计划；
 - d) 对于施工流程的解释和说明；
 - e) 财务进度表；
 - f) 付款计划；
 - g) 由竞标人和分包-如果有的话，签名的履约声明；
 - h) 施工设计，如果根据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六款由竞标人根据任务细则进行设计时。
4. 本条第二款 a 项所述的声明应由竞标人或其代表签署。
5. 招标程序，对于公共工程合同，可以要求除其它文件以外，还要包含以下文件：
 - a) 备查的价格清单；
 - b) 租赁的设备清单；
 - c) 投入的劳动力清单；

- d) 可能的分包商名单，备批；
6. 如果标书由竞标人联营体提交，本法本条第二款 a 项所述的声明应由组成联营体的各成员的共同代表签署，在此情况下应附上联营体各成员的委托声明，或，在没有共同代表时，由其各自的成员或代表联署。

第七十一条 提交纸质投标书和其它文件的方式

1. 如果要约方公共机构选择以纸质方式提交投标书时，投标书应与其它包含的文件以不透明材料信封，密封并盖章，上写《报价函》及竞标人的姓名或名称。
2. 前条要求的竞标人资质文件，信封上也按上款要求标注，其上写明《文件》及竞标人的姓名或名称。
3. 前款所述的信封，其外面应信封另一层不透明、密封并盖章的信封，其上标明招标项目的名称。
4. 如果提交的是变更投标书，应以不透明、密封并盖章的信封，其上写明《变更报价函》及竞标人的姓名或名称。
5. 招标程序可要求提交的文件，如果不止一页的话，应以完美的方式防止减页或加页，应分卷或将所有页面编号以不可拆解的方式装订，每卷第一页上写明总的页数。
6. 标书及文件应以葡萄牙语编写，如果不是，则应提交合法的翻译件，在此情况下，竞标人应声明接受相应原件的优先权。

第七十二条 提交电子文档标书和其它文件的方式

1. 只要能保证电子标书仅用于公开招标行为，要约方公共机构可以选择以电子传输的方式直接将标书递交至电子平台。
2. 在前条所述的情况下，所有标书文件均应以电子标书方式提交。
3. 投标书的资质文件等应在专门目录下，标明《资质文件》。
4. 投标书的附录文件，应建立专门的目录，并标以《投标书附录》。
5. 投标书的接收应登记其日期和时间，应向竞标人提交接收的电子收据证明。
6. 对于前面一至三款所述的提交和接收标书的方式，由专门的法律予以定义。
7. 当任何资质文件或标书附录无法以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时，应以不透明材料信封、密封并盖章，并遵守下列规定提交给要约的机构：
 - a) 信封表面应标明招标的名称及相应的要约公共机构的名称；
 - b) 应亲自或以带回执的挂号信的方式递交，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在规定的递交标书的期限内完成接收。

第七十三条 提交标书的期限

1. 要约方公共机构应在公告或招标程序中规定提交标书的期限，此

期限应考虑到根据将要签订的合同的标的物的特性、工程量、特征、复杂性而需要的编写时间。

2. 递交标书的时间不得短于二十天，也不得长于一百二十天。

第七十四条 保持标书有效的期限

1. 在不违背招标程序规定的不同的有效期的可能性的情况下，竞标人有义务保持其标书在开标后六十天内有效。

2. 如果竞标人没有提出相反的要求，则标书有效期将自动延期。

第三部 招标公开开标

第七十五条 公开开标

1. 在规定的递交投标书的日期截止后，在下一个工作日内，评审委员会应公开的打开收到的标书，或，在要约方公共机构选择电子标书的情况下，公开的解密和下载。

2. 在有合理解释的情况下，在前款所述的日期后三十天内，要约方公共机构可以规定一个确定的日期。

3. 变更开标日期应通知各意向人以便其继续行事或来取回投标文件，以要约方最合适的方式。

第七十六条 开标会议

1. 公开招标会议应继续进行，包含所有必需的既定的会议，以履行所有的程序。
2. 如果认为需要，委员会可以中断原定的开标会议。
3. 评审委员会，在开标时，对标书的附录及资质文件做出正式的分析。

第七十七条 总则

1. 所有意向人均可出席开标会议，但只有竞标人及其授权代表有权参与其中。
2. 在开标时，竞标人及其代表可以：
 - a) 要求做出澄清；
 - b) 对于任何违犯了本法、其它法规或招标程序的行为做出投诉；
 - c) 对于任何其它竞标人的标书的接受，或自己的标书被有限接受或排除，或其代表的机构；
 - d) 对评审委员会的决定自愿提交行政上诉；
 - e) 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检查竞标人提交的文件。
3. 竞标人提交的投诉可以是口述记录也可以是书面申请。
4. 投诉应在现场做出，以便委员会召集会议。
5. 开标应编写会议记录，其应由所有委员会成员签名。

第七十八条 开始开标

开标会议由委员会主席召开，包含以下下行其构成了招标开标的第一部分：

- a) 确认招标的项目及相应公告的发布日期澄清公告；
- b) 根据递交标书的顺序宣读竞标人的名单；
- c) 根据前项所述的顺序，打开竞标人标书外面的信封以及资质文件或电子文档的资质文件文件夹，应根据标书的要求，保持文件或电子文件夹无损。
- d) 核实竞标人的资质文件并在预定的会议上作出决定，是否最终接受、或有条件接受、或排除竞标人。

第七十九条 不接受或有条件接收竞标人

1. 不接受竞标人：

- a) 其标书未在规定期限内被接收；
- b) 其文件中包含了信息，被视作透露其标书价格或付款条件；
- c) 未遵循标书递交方式的程序。

2. 以下竞标人将被有条件的接受：

- a) 未按标书要求递交全部的文件，但缺少的文件被视作非必须；
- b) 所递交的文件中数据有缺失，但缺失的数据不被视作必须；

3. 开标将继续，评审委员会主席将继续宣读被接受的、被有条件接收的和被排除的竞标人，对后两种情况将指出各自原因。

4. 如有有条件接受的竞标人，如果不能当场补交，评审委员会应给其一个不超过五天的期限，以递交缺少的文件或漏项的数据，并开具收据，对其不再要求任何手续。
5. 履行了前款所述的手续后，评审委员会将对可能出现的竞标人对本阶段的开标提出的投诉做出决议。
6. 核实本条第三款要求的情况，如果需要，评审委员会将中断此次开标，并指明地点、时间及截止日期以便竞标人完善其标书，及继续开标的日期。

第八十条 在出现有条件接受竞标人的情况下的继续开标

1. 如果出现前条第三款的情况，缺少的文件或数据被当场或在期限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内补充，开标将继续举行。
2. 核实文件及递交的其它材料，如果在继续开标的预备会议上需要的话，评审委员会将对有条件接受的竞标人做出接受或排除的决议。
3. 下列情况，有条件接收的竞标人将予以排除：
 - a) 在规定期限内没有递交缺少的文件；
 - b) 只要这些数据是必须的，在新递交的文件中漏项了要求的数据，或，未在规定期限递交要求的数据。
4. 评审委员会将通知所有竞标人，在程序该阶段接受的竞标人名单和被排除的竞标人其原因。

第八十一条 未出现有条件接受竞标人情况下的继续开标

如果未出现有条件接收竞标人的情况，将根据下条的规定，开标将立即继续打开报价函信封或下载标书电子文档。

第八十二条 继续开标—开启标书

1. 开标会议将继续公布被接收的竞标人的信封或电子文档。
2. 在宣读了标书的关键内容后，评审委员会将在即定的会议上继续其正式的检查并做出接受的决议。
3. 所有标书原件及配件应由两名委员做标记并盖章，如果递交的电子文档应做电子核准。
4. 其后将宣读被接受的标书和不被接受的标书，对于后者应说明原因。

第八十三条 被拒绝的标书

下列报价函将予以拒绝：

- a) 未包含招标程序要求的必须的文件，或未附上所有要求的文件；
- b) 未遵守提交报价函的方式。

第八十四条 逐级上诉

1. 当合同由国家或要约方的最高机构缔约时，对于评审委员会的决议，任何意向人可以向有权限的主管机构提出上诉。在其它情况下，自递交开标记录、证书后五天内开始调停。
2. 如果自起被相关机构接收后十天后未被通知结果，则上诉人视上诉为被受理。
3. 如果上诉被受理，应采取一切必须的措施来补偿利益受损方，满足其合法的利益与权利，或如果仍未能重置其合法性的话，则取消招标。

第四部 竞标人资格和报价函分析

第八十五条 竞标人资格

1. 在分析报价函之前，评审委员会应评审竞标人的专业资质、技术和财务能力。
2. 如果无法确实地证实竞标人的专业资质、技术和财务能力时，评审委员会在其初步的投标函评审报告中，应建议对其排除。

第八十六条 报价函分析

1. 根据前条第二款的规定被排除的报价函，不应予以评审。
2. 合格的报价函应根据要求的发包标准逐一进行分析。

第八十七条 排除报价函的原因

对下列报价函应予以排除：

- a) 如果招标程序没有允许变更报价而提交的报价函却带有变更，或变更超过了允许的最大值；
- b) 如果招标程序允许变更报价，仅提交了变更报价而没有提交基础报价，或提交的基础报价是被排除的报价；
- c) 由虚假的文件构成或其中的竞标人提供的声明是虚假声明；
- d) 含有的变更内容，是不允许变更的任务细则的条款；
- e) 违犯了现行的法律法规；
- f) 被认为是不可接受的；
- g) 透露出被怀疑篡改竞争法则的行为、协议、操作、或信息等明显的信号。

第八十八条 报价函澄清

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竞标人对其报价函做出任何其认为对分析和评审必须的澄清。
2. 竞标人提交的澄清将构成其报价函的一部分，只要其没有与构成报价函的文件相冲突、也未变更或补充、也不是视为对因漏项造成的被排除的补救。

3. 提交的澄清应通知所有的竞标人。

第八十九条 初步报告

1. 在分析报价函后，评审委员会应对报价函的打分编写一份有证据支持的报告，对其排序以便发包。
2. 在初步报告中，评审委员会应同样建议予以排除的报价和竞标人。

第九十条 初步征询

1. 在编写初步报告之后，评审委员会应对竞标人进行初步征询。
2. 竞标人在被通知初步报告的最终决定后有五天时间对结果进行起诉。

第五部 电子竞拍

1. 在操作租赁或采购动产或服务的程序时，要约方的机构可以采取电子竞拍的方式。
2. 电子竞拍是由基于电子设备的内部程序组成，在评审之后，通过自动处理获得新的计分，以允许竞标人逐步优化其报价。
3. 要约方机构采取电子竞拍，只要：
 - a) 对于需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能够公式化地提出详细的规范和需求；

- b) 价格是唯一的发包标准。
4. 要约方机构不可滥用电子竞拍，或以阻止、限制或愚弄竞争的方式使用。

第九十二条 电子竞拍的说明

如果要约方机构决定使用电子竞拍的方式，除了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招标程序应指明：

- a) 应使用电子竞拍的方式；
- b) 竞拍人提供相对于其原提交的报价的新的价格的情况，即，每次报价要求的最小差额；
- c) 电子竞拍的其它操作规则；
- d) 如何使用电子设备的相关信息，及竞拍人与其连接的方式和范。

第九十三条 邀请

- 1. 所有竞拍人均应受要约方机构邀请参加电子竞拍。
- 2. 前款所述的邀请应说明以下情况：
 - a) 被邀请的竞拍人的报价计分及排序；
 - b) 开始竞拍的日期和时间；
 - c) 电子竞拍结束的方式。

第九十四条 电子竞拍的规则

1. 在发出电子竞拍邀请后两天内不准启动电子竞拍。
2. 使用的电子设备应允许不间断地提醒所有竞拍人关于报价的计分与排序以及竞拍人提供新的报价。

第九十五条 保密

在电子竞拍过程中，要约方机构不可以直接或间接地传播参与其中的竞拍人的身份。

第九十六条 电子竞拍的结束方式

1. 在下列情况下，要约方可以结束电子竞拍：
 - a) 在参加电子竞拍的邀请函上预先规定的日期和时间；
 - b) 当接到最后一个报价后过了最长的期限，并且没有接到符合最小差额的新的报价时。
2. 前款 b 项规定的最长期限应在电子竞拍邀请函上予以规定。

第六部 发包准备

第九十七条 最终报告

1. 在分析报价之后，评审委员会应编写有证据支持的最终报告，其中应对各竞标人的进行加权计分，维持或修改权重系数及初步报告的结论，还可建议对任何核实的本阶段的报价进行排除，及其排除的原因。
2. 根据前款最后部分的规定，以及当最终报告变更了初步报告中的报价排序时，根据前条的规定，在应用本条的规定后，评审委员会进行新的预先征询。
3. 最终报告送交要约方有关机构进行批准。
4. 在做适当的变更后，本规定适用于本法第五部规定的电子竞拍结束后，要约方机构编写的最终报告。

第七部 发包

第九十八条 概念

发包是要约方的有机的机构，接受了唯一的报价，或在多个报价中选中了一个报价。

第九十九条 发包标准

1. 根据招标程序的要求以及下列标准，才能发包：
 - a) 经济上更有利的报价，其应考虑到，在其它因素中，质量、技术能力、施工期限和价格；
 - b) 价格最低。
2. 形成报价经济上最有利的报价的各类主要要素或可能出现的次要要素，并不能说直接或间接地与竞标人的形势、质量、特性或其它因素相关。
3. 在不违背前款规定的前提下，招标程序可以要求，为便于报价评审及和排序，安哥拉产的货物、矿物、作物或安哥拉国籍或总部位于本国国土上的提供服务的竞标人优先。
4. 就如本法第五十条规定的那样，招标程序可以要求对安哥拉竞标人提供的报价有一个优惠幅度。
5. 前款所述的优惠幅度不得超过安哥拉竞标人提供的报价的 10%。
6. 前面第三、四、五款所述的标准和优惠幅度，对于组成南部非洲共同市场、东南非洲共同市场，或南部非洲共同体的国家的货物、矿物、作物、或其国籍或总部位于这些国家的竞标人提供的服务同样受益。
7. 在公告招标程序时应必须规定对于报价评审相关的主要和次要要素。
8. 如果标准是最低的价格，而某个报价函提交了一个异乎寻常的低价，要约方机构应申请对报价函的关键因素进行澄清。

9. 有前款所述的情况下，对于无法客观地无疑地解释其报价，如竞标人用以施工、供应或提供服务的服务方式的经济性、制造流程、设计来源、建筑工序、选择的技术方案、特别有利的情形等，将予以拒绝。

第一百条 不发包的原因

1. 在下列情况下，不发包：
 - a) 无人提供报价；
 - b) 所有报价均被排除；
 - c) 当因不可预见的情况，在提交报价期限结束之后需要对招标文件的基础方面进行调整；
 - d) 当要约方的利益延期招标不足一年；
 - e) 当对所有竞标人围标有强烈的怀疑时；
 - f) 当在招标文件中存在不发包的条款时。
2. 不发包的决定及其相应的证据应通知所有竞标人。
3. 在本条第一款 c 项的情况下，必须在发出不发包的通知后六个月内启动新的招标程序。

第一百零一条 发包决议的通知

1. 发包的决议应通知中标人，其应在最多六天内提供最终的保证金，

数额应在该通知内清楚地说明。

2. 一经证实收到保证金，发包的决议应立即通知其余的竞标人，指明期限、地点和时间以供其公开咨询招标过程。

第一百零二条 发包公告

1. 对于超过九千一百万宽扎的中标报价，应由相关机构报请公共合同办公室供其在公共合同门户上发布。
2. 前款所述的信息应含如下识别信息；
 - a) 要约方公共机构；
 - b) 要提供的服务；
 - c) 中标人；
 - d) 价格。

第八部 最终保证金

第一百零三条 功能

1. 中标人应通过最终保证金来保证其精确和准时地履行其签订的合同中的义务。
2. 要约方公共机构可以要求提供无需预先法律或司法裁决的保证金，以满足其只要因中标人一旦未依照法律或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就可要求任意的金额。

第一百零四条 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金额在任务细则中予以规定，最高不超过发包金额的 20%。

第一百零五章 提供保证金的方式

1. 与本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临时保证金同样的方式，最终保证金通过现金或证券存款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来提供。
2. 中标人可以使用临时存款的方式来提供最终保证金。

第一百零六条 保证金释放

1. 在签约方完成全部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最长九十天内，签约方公共机构应进行保证金释放。
2. 签约方公共机构释放保证金的延迟将给予对方要求支付保证金利息的权利，自前款所述的期限结束之日起按相应法规的要求开始计算。

第一百零七条 未提供保证金

1. 如因中标人未在前条规定的时间和要求的方式提供所要求的保证金，发包将失效。

2. 前款规定的情况下，相关的做出要约的机构应将合同发包给在报价排序上居次席的竞标人。

第九部 签订合同

第一百零八条 书面编写合同

1. 除非下条另有规定，合同应以书面方式编写。
2. 书面编写合同的花费和相应的任务是中标人的责任，除非招标程序中另有规定。

第一百零九条 书面编写合同的不可要求性和免除

1. 除非在招标程序中明确规定，在下列情况下不要求书面编写合同：
 - a) 如果是动产租赁或采购，或采购服务，其金额不超过五百万宽扎；
 - b) 如果是公共工程承包合同，其价格不超过一千八百万宽扎。
2. 在下列情况下，做出要约的相关机构可以通过有证据支持的决议，免除书面编写合同：
 - a) 有合理解释的国内外公共安全；
 - b) 因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要约方公共机构需要立即实施该合同。
3. 即使被免除编写书面合同，该合同仅可在即使放弃了书面合同的方式，还有最低限度的文件可以证明合同的存在以备以后任何可

能的检查或征询的时候才能被签订。

第一百一十条 合同内容

1. 合同应包含以下内容，否则失效：
 - a) 双方及各自代表及其头衔的识别；
 - b) 说明发包及合同草案批准的文件；
 - c) 合同目的描述；
 - d) 合同价格；
 - e) 提供的主合同标的实施期限；
 - f) 建议的中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金额。
2. 不管是否书面要求，下列文件将一直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 a) 任务细则；
 - b) 对任务细则的澄清及更正；
 - c) 中标的报价函；
 - d) 由中标人提供的对中标的报价函的澄清。
3. 只要要约方机构认为合适，合同条款中可以为前款 a、c 项要求的文件复制完整的任务细则。
4. 在合同中，对于中标的报价函中与合同实施相关但任务细则中未要求并被认为对合同实施非严格必需的方面，签约方公共机构可以明确地排除。
5. 对于本条第二款中的文件如有分歧，按该款中的文件顺序确定其

优先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批准合同草案

1. 合同草案应由相关机构批准以在证实收到中标人提供的保证金后做出签约决议。
2. 在批准待签的合同的草案后，相关机构为了签约应将其返缀带中标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合同草案的接受

在中标人明确地接受了合同草案或在接收合同草案五天内未做出异议，待签的合同的草案视为被中标人接受。

第一百一十三条 对合同草案的异议

1. 仅在在有证据证实其违背合同义务的规定，或其未包含组成合同的文件时，对合同草案提出异议。
2. 在收到合同草案的异议后十天内，批准合同草案的机构应通知中标人其决议，否则视为默认接受。

第一百一十四条 签订合同的期限

1. 自草案或对异议的决议接收后三十天内，合同应予以签订。
2. 相关机构为做出签约决议应提前十五天通知中标人，签约的地点、日期、时间。

第一百一十五条 合同签约代表

1. 在签订合同时，本法第四条 a 项所述的要约方，给予某人授权以完成此事。
2. 在本法第四条 b 至 e 项，根据相关的机构规定或相关的章程签约指定相关机构进行签约。
3. 根据前款规定，有权签约的机构如果是一个团体的话，由该机构主席作为签约代表。
4. 前款所述的权限可以根据总则予以转授。

第一百一十六条 合同失效

1. 如因中标人的原因，在规定的地点、日期、时间未出现，或如果中标人是联营体，根据本法第五十三条第四款的要求，其成员未能根据条款的要求组成联营体。
2. 在前款规定的情况下，中标人将丧失提供给要约方公共机构的保证金，有权做出签约决议的相关机构将合同判给居于次席的竞

标人。

第三章 资格预审的限定范围招标

第一部 总则

第一百一十七条 规定

资格预审的限定范围招标，在做出必需的修改后，在下列各条没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被公开招标的规则完全管辖。

第一百一十八条 程序各阶段

资格预审的限定范围招标，包括以下阶段：

- a) 提交候选资格和候选人资质；
- b) 提交标书，分析及发包。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告

1. 资格预审的限定范围招标，通过采用本法附件五的要求的格式，在共和国公告第三系列或国内发行量大的日报，发布公告予以启动。
2. 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适用于资格预审的限定范围招标。

第一百二十条 招标程序

1. 资格预审的限定范围招标的招标程序，应指明：
 - a) 招标的识别信息；
 - b) 做出签约决议的机构；
 - c) 地址和任命的标书接收人，注明其工作时间及提交标书的截止日期；
 - d) 如果通过电子邮件接收标书的话，应指明相应的电邮地址及截止的日期和时间；
 - e) 提交候选资格的方式；
 - f) 候选资格必需的附录文件；
 - g) 专业特性、技术或财务能力、或任何意向人应满足的特性；
 - h) 对于候选资格选择的标准解释；
 - i) 准备邀请提交报价的候选人上下限额数量；
 - j) 发包的标准，如果是以经济上更具优势的报价为标准的话，解释评标的各项参数，通过等级表降序排列金额。
2. 招标程序将指明对候选人技术和财务能力的门槛，不足的话予以排除。

第二部 提交候选资格和候选人资格审查

第一百二十一条 候选人资格文件

1. 候选人资格文件，指的是所有的对候选人要求的声明和文件，以证明其才能、专业资质、技术和财务能力。
2. 前款第一部分所述的声明，应由候选人或其有能力命令的代表来签署。
3. 如果候选人是联营体，第一款所述的声明应由组成联营体的所有成员的共同代表来签署，在此情况下，应附上各成员分布发的委托书，如果没有共同代表，则由各成员和其代表分别签署。

第一百二十二条 提交候选资格的方式

1. 招标程序应定义提交候选资格的方式，见下条，其中应规定，视各种情况而定，服务时间、地址、传真号码、电邮地址等。
2. 候选人资格应按以下方式提交：
 - a) 亲临现场，要约方公共机构的地址；
 - b) 挂号信，带收据；
 - c) 传真；
 - d) 电子邮件
3. 候选人资格应附前条第一款所和招标程序目录中要求的文件。
4. 为了便于签约，如果对候选人提交的复印件的内容或合法性存有

疑问时，相关机构可要求候选人提交复印件。

第一百二十三条 联营体提交候选资格

如果候选人是自然人或法人的联营体时，如果招标程序没有相反的要求，可由联营体中一家或几家提交资格候选文件。

第一百二十四条 提交资格候选的期限

1. 提交资格候选的期限应由要约方公共实体自行规定。
2. 要约方公共机构应在公告或招标程序中规定提交标书的期限，此期限应考虑到根据将要签订的合同的标的物的特性、工程量、特征、复杂性而需要的编写时间。

第一百二十五条 候选资格接受和选择

1. 在收到资格候选后，评审委员会根据规定的标准核实招标程序中的各项要求并选择候选人。
2. 在评审委员会的建议下，要约方机构决定对候选资格的排除和选择，以有证据支持的发文的方式，其可供候选人进行查询。
3. 只要有可能，选中的候选人不得少于五家。

第一百二十六条 投诉

1. 未被选中的候选人将根据前条所述的发文被通知，其可在两天内进行投诉。
2. 投诉将在五天内做出决定。

第三部 提交报价函和发包

第一百二十七条 邀请

1. 为了做出签约决定，相关机构应向合格的候选人发出选择的决议，同时，还有提交报价函的邀请。
2. 提交报价函的邀请应指明：
 - a) 招标的识别信息；
 - b) 招标公告；
 - c) 报价函应附的文件；
 - d) 是否允许变更报价函，及允许的最大范围；
 - e) 提交报价函的期限；
 - f) 提交报价函的地点和工作时间，如果是通过电邮方式提供的话，应指明其邮箱地址和提交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 g) 如果与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有区别，应指明报价函的有效期；
 - h) 缴纳保证金的方式和金额。

第一百二十八条 随后的程序

公开开标及随后的程序直至签订合同,适用本法第七十五条至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第四章 无需提供候选资格的限定范围招标

第一百二十九条 适用范围

无需提供候选资格的限定范围招标,在做出必需的修改后,在下列各条没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被公开招标的规则完全管辖。

第一百三十条 邀请

对于提交报价函的邀请,可以任何书面方式,应同时编写,发给不少于三家实体。

第一百三十一条 提交报价函的期限

提交报价函的期限,自发出邀请函后不得少于六天。

第五章 议标程序

第一百三十二条 适用范围

议标程序,在做出必需的修改后,在下列各条没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被公开招标的规则完全管辖。

第一百三十三条 程序各阶段

议标程序包括以下各阶段:

- a) 提交候选资格及候选人资格审查;
- b) 提交并分析报价函;
- c) 协商报价;
- d) 发包。

第一百三十四条 电子竞拍的可接受性

在议标程序中,要约方公共实体可以使用电子竞拍方式。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告

1. 议标程序,通过采用本法附件六的要求的格式,在共和国公告第三系列或国内发行量大的日报,发布公告予以启动,公告是程序的组成部分。

2. 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二至第五款的规定适用于资格预审的限定范围招标。

第一百三十六条 议标的工作计划

除了本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文件以外，议标程序的工作计划应指明以下：

- a) 如果议标的话，仅限于选择排名第一的竞标人，在此情况下，排外最低和最高的竞标人将被选中；
- b) 待签的合同的履约方面，不得协商；
- c) 如果是议标的话，应部分或全部的使用电子方式及遵守相应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延期

1. 候选资格提交及候选人资格审查阶段，遵守本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至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报价函提交和分析阶段，遵守本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和第一百二十八条及下面各条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协商

1. 评审委员会在收到并分析了报价函之后，应提前三天通知竞标人

- 第一次议标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并对其它会议做出安排。
2. 在前款所述的通知中，委员会应指明议标的方式，即是单独还是与所有竞标人共同议标。
 3. 竞标人应派遣其合法的代表或竞标人联营体的共同代表出席议标会议，如果有的话，还要由其指定的技术人员陪同。
 4. 在议标会议上，标书以及未出现在议标会议现场的竞标人提交的标书，将不得变更，以便以其最初提交的状态进行评审。
 5. 每次议标会议上，应做会议记录并由各参与人签名，需要提及的是，在签署该记录时应回避某些竞标人的代表。
 6. 所有的会议记录、或其它由竞标人提供给发包人或评审委员会的口头的或书面的信息、通报等，在议标阶段应保守秘密。

第一百三十九条 后续程序

议标阶段结束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将编写有证据支持的报价排序报告，遵守本法对于资格预审限定范围招标的所有规定。

第六章 特别程序

第一部 概念性工作招标

第一百四十条 概念性工作招标

1. 概念性工作招标，指的是由招标评审团选择，要约方公共机构通

过招标程序有偿或无偿地采购，即，艺术领域、土地布局、城市规划、民用工程建筑设计或数据处理、计划或设计，。

2. 对于概念性工作的招标可以授予其签订合同的权利或不必签订合同。
3. 本节第一款所述的报酬可以是褒奖或支付预先规定的款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概念性工作招标程序

1. 概念性工作招标的程序依照公开招标或资格预审的限定范围招标的模式。
2. 如果选择的采用的招标程序是资格预审的限定范围招标的方式时，应明确规定清晰的非歧视性的选择标准，被邀请参加投票的候选人的数量应考虑保证有效竞争的要求。
3. 当因为招标标的物的复杂性要求参与者的技术资质有更高的要求时，即，在各专业领导被承认的经验，概念性工作的招标的程序应遵循资格预审的限定范围招标的方式。

第一百四十二条 概念性工作的招标的启动

1. 概念性工作的招标，在取得与竞标人有权获得的奖金或支付款项的费用授权的决议后，通过由相关机构根据法律或授权，做出选择一项或多项概念性工作的决定后启动。

2. 根据相应机构法律条款的要求，如果概念性工作招标中没有提及对竞标人奖金的支付事宜时，选择一项或多项概念性工作的决议由要约方公共机构做出。

第一百四十三条 选择概念性招标模式的决议

1. 根据前条的规定，由相关机构负责做出选择概念性工作的招标的方式的决议。
2. 选择资格预审的限定范围招标程序的决议，应有证据支持。

第一百四十四条 要约方公共机构联合体

在做出必须的变更后，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适用于多家要约方公共机构，联合起来通过一项招标采购概念性工作。

第一百四十五条 概念性工作的招标公告

1. 概念性工作的招标应根据财政部部长的行政法令及负责建设的部委批准的模式和通过共和国公报公布。
2. 前款所述的公告或其要点简述，应随后以任何视为方便的方式予以传播，即，通过要约方公共机构的电子平台进行公布。

第一百四十六条 参考条款

1. 在概念性工作的招标中，应预称批准一份文件，即参考条款，其应指明如下内容：
 - a) 招标的识别信息,以及选用的模式；
 - b) 尽可能完整的详述，关于其特征、自有特性、参考、及任何的美学、功能、技术等性质提交的概念性工作应遵循的要求；
 - c) 要约方公共机构；
 - d) 做出选择一项或几项概念性工作决议的机构，且，如果是授权或转授权的代表时，其做出决定的身份，及授权及转授权的的决议及相应的公告；
 - e) 组成评审团的常任的及候补的成员的身份，如果可能，其特定的专业资质；
 - f) 如果可能，竞标人应持有的特定专业资质；
 - g) 将要提交的概念性工作的实质性文件；
 - h) 前项需提交的文件的期限和地点；
 - i) 选择的标准，需清楚解释各主要和次要因素；
 - j) 对于未被排除的概念性工作竞标人可能被给予的参与奖；
 - k) 提供备选的概念性工作数量；
 - l) 被选中的每位竞标人的奖金数额。
2. 如果采用资格预审的限定范围招标的模式，参考条款还应指明：
 - a) 候选人应满足的最低的技术能力要求；
 - b) 候选人资格审查所需的文件；

- c) 提交候选资格的地点和时间。
- 3. 在参考条款中，只要不会对竞争产生阻止、限制、作假等效果，还可包括任何的要约方公共机构认为合适的专项规定，以及任何对本条第一款的精确描述所需的补充性文件，或指明意向人可以直接采购该文件地地点和机构。
- 4. 参考条款可以要求概念性工作必须通过电邮或其它电子传输的方式进行递交，在此情况下，应规定条款，要求保证以匿名的方式进行提交。
- 5. 如果发生分歧，参考条款优先于公告中的任何指示。

第一百四十七条 招标评审团

- 1. 概念性工作招标评审团，由相关机构任命以做出其决议，由奇数的成员组成，不少于三个常任成员，一个是主席，还有两名候补成员。
- 2. 当在参考条款下，竞标人需持有特定专业能力证书，大部分的评审团成员也应持有同类证书。
- 3. 对于概念性工作的招标评审团的运转，适用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三、四、五、六款，及第四十二至四十四条。
- 4. 招标评审团编写的提交的概念性工作的排序的决议，或在不遵守前条第一款 b 项提及的描述的与要约方公共机构关联的概念性工作的排除。在任何情况下，在了解了竞标人的身份之后调整决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匿名

1. 在概念性工作招标中，不管采用何种模式，提交的概念性工作的作者的身份只有在完成了最终的招标报告后才能了解及透露。
2. 要约方公共实体、评审团、竞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从事或不从事，对于遵守前款规定所需的行为。

第一百四十九条 提交概念性工作

每位竞标人均可提交多份概念性工作。

第一百五十条 提交文件的期限要求

在资格预审的限定范围招标程序中，由要约方公共机构自行规定提交概念性工作以进行资格审查，以及提交物质化概念性工作文件的期限，需考虑到正在进行的招标程序的特性及固有的复杂性。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开招标规则

1. 如果选择的是公开招标的程序时，对于概念性工作物质化的文件应以不透明材料信封，密封并盖章，上写《工作》及招标项目的名称。

2. 前条要求的信封，应密封一份竞标人身份及联系方式的文件，其上标明《竞标人》。
3. 前款所述的信封，其外面应密封另一层不透明、密封并盖章的信封，称之为《外信封》，其上仅标明招标项目的名称和发标机构。
4. 物化概念性工作成果的文件以及所有前款提及的信封，应以保证完全和绝对的匿名的方式编写和提交，不能含有任何可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辨识作者身份的部件。
5. 外领土可以亲自或挂号信带回执的方式提交，不允许标明发件人，在任何情况下，应在规定的提交概念性工作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接收。
6. 接收投标信封应进行登记，注明其接收的日期和时间，如果是亲自递交的话，应仅向其携带者出具一份证明其递交的证明性收据。
7. 在规定的提交概念性工作的期限结束后，招标评审团给每个外信封编号，打开外信封，并将该编号分别写在本条第一、二款提及的信封上。
8. 在打开竞标人提交的包含有物质化概念性工作的文件信封后，招标评审团继续其评审及编写最终报告，由所有成员签署，其中应有依据地指明以下：
 - a) 根据参考条款要求的选择标准，符合要求的提交的概念性工作的排序；
 - b) 对以下概念性工作予以排除：
 - 1) 在参考条款要求的日期之后提交的信封；

- 2) 根据第一至三款的要求，其成果文件中含有可以直接或间接的识别作者身份的部件；
 - 3) 未遵守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要求；
9. 招标评审团只有在完整地履行了前款的要求后才能打开第二款所述的信封。
10. 如果参考条款要求必须以电邮或电子传输的方式提交概念性工作成果，在做必须的修改后前款的规定可以使用。

第一百五十二条 资格预审的限定范围招标规则

1. 如果选择以资格预审的限定范围招标的方式时，用于资格审查的文件应以不透明材料信封，密封并盖章，上写《候选资格》及候选人的姓名或名称，招标项目及要约方公共机构的名称。
2. 前条要求的信封，可以亲自或以挂号信，在任何情况下，带回执，在规定的提交候选资格的地点和期限内完成接收。
3. 接收投标信封应进行登记，注明其接收的日期和时间，如果是亲自递交的话，应仅向其携带者出具一份证明其递交的证明性收据。
4. 在规定的提交候选资格的期限结束后，招标评审团进行评审，对于已按时提交、满足参考条款中要求对技术能力的最低要求的给予合格的评价。
5. 进行资格评审，招标评审团向合格的候选人同时发送根据参考条款的规定的规则提交符合要求的概念性工作的邀请。

6. 在履行前款的要求后，概念性工作招标工作根据前条要求继续进行。
7. 招标的最终报告应有证据支持地指明，哪些候选人应予以排除，或因未满足在参考条款中规定的对技术能力的最低要求，或因在规定的期限之后提交文件。
8. 如果参考条款要求必须以电邮或电子传输的方式提交概念性工作成果，在做必须的修改后前款的规定可以使用。

第一百五十三条 中选的决议和奖金

1. 根据招标参考条款的要求，以及最终报告中的内容和结论，即由评审团做出关联性决议，有权做出概念性工作发标决议的机构应选择一件或多件概念性工作。
2. 在中选的决议中应同样包括对被授予奖金的中选竞标人的判给，以及对可能出现的参与奖的判给。

第一百五十四条 中选决议的失效

1. 如果概念性工作招标的参考条款要求竞标人持有特定专业资质证书，中选竞标人应在接到中选决议的通知后五天内提交证明文件。
2. 如果在前款要求的期限内，中选竞标人未能提交要求的文件，中选决议作废。

3. 在前款规定的情况下，有权做出概念性工作中选决议的机构应选择次席的竞标人。

第一百五十五条 优先

本章关于概念性工作招标的标准优先于任何参考条款及与其不符的任何补充文件。

第二部 电子动态采购系统

第一百五十六条 概念

1. 缔约方机构可以通过电子动态采购系统指定的全电子特殊程序采购普通动产或服务。
2. 为了便于前条的规定，将技术规范完全标准化的产品，视为普通动产及服务。

第一百五十七条 系统阶段

电子动态采购系统包含以下阶段：

- a) 设立系统及形式电子目录；
- b) 邀请；
- c) 发包。

第一百五十八条 设立系统

1. 由有权做出签约决定的机构决定设立该系统。
2. 在系统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的规则，按其要求选择设立该系统的程序，满足由要约方机构规定的普通动产及服务采购的估计价值。
3. 要约方机构不得设立一个对竞争造成阻碍、限制或作假影响的电子动态采购系统。
4. 不得向意向人或竞标人收取任何于该系统的维护和运转相关的费用。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告

1. 设立电子动态采购系统的公告应在共和国公告及国内销量大的日报上予以发布。
2. 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二至五款适用于本公告。

第一百六十条 程序

1. 除了本法第六十条 a,b,f,k 项的要求，程序还应：
 - a) 规定电子动态采购系统的运营持续时间，其不应超过四年；
 - b) 向所有的意向人提供接入此系统的必需的信息，说明使用的电

子设备、模式、系统技术连接等方面。

2. 在其关闭前的，在要约方使用的电子平台上，以免费和直接的方式保持程序的完全可使用性。

第一百六十一条 形成电子目录

1. 根据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条要求的公告规定的期限，意向人可以提交初版的意向报价以形成电子目录。
2. 在系统接收初版报价的期限结束后十五天内，要约方机构应通知相关的提交人其接收或拒收。
3. 对于其属性、条款、或条件不符合任务细则的要求提交的初版报价应予拒收。
4. 对于初版报价被拒收的意向人，在发出被拒收通知后五天内可以提交新版的修改过的报价。
5. 要约方对于修改过的报价的决议应在十五天内做出。
6. 在系统和电子目录中，所有意向人提交的未被拒收的初版及修改版报价将予以接收。

第一百六十二条 邀请

1. 按照电子动态采购系统的规定，形成待签合同的程序，将通过同时发送给所有加入到电子目录的竞标人要求其提交最终版的报价

以签订合同的邀请来启动。

2. 在邀请信中，要约方机构应指明：
 - a) 提交最终版报价的期限，在发出邀请五天后；
 - b) 准备采购的普通动产或服务的数量。
3. 在系统有效期内，要约方可以向列入电子目录中的竞标人发出其需要的数量以满足对普通货物或服务的需求的邀请。

第一百六十三条 发包

1. 对于终版报价最低的将予以发包。
2. 中标竞标人有义务在两天内提将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a,b 项提到的资质文件，否则发包决议将失效。
3. 在文件递交并生效后，要约方机构，得到相关机构的费用授权后，对列入电子目录中的材料、货物或服务提出需求。
4. 货物供应或服务采购的发票将以电子方式发缎带要约方机构，在核实后，其付款也可通过电子方式。

第三部 服务合同适用的规定

第一子部 咨询

第一百六十四条 咨询服务的缔约方式

1. 除非本法或其它专门法律另有规定，咨询服务的缔约应遵循预选

程序。

2. 咨询服务可与自然人、公共或私营的法人缔约，包括大学及研究机构。
3. 对于选择法人咨询机构的评审标准如下：
 - a) 技术标的质量；
 - b) 履行缔约的服务的价格。
4. 在选择咨询机构提供咨询服务时，要约方机构应依据竞争的原则和与本法要求的模式一致的基础，以得到高质量的服务为目的。
5. 咨询机构应本着严谨、专业及才干、完全从要约方实体利益行事及提供服务，只要可能，保证将咨询的知识传授给要约方机构。
6. 在选择自然人咨询师时，要约方应考虑将要签约的自然人的经验及资质，并遵守如下规定：
 - a) 要约方应在不少于三名满足公告要求并表达了其提供咨询师服务的意愿的候选人中选择；
 - b) 如果不足三名咨询师表达了其愿意提供服务的意愿，要约方可以在其机构拥有的咨询师候选人名单，或根据第九条的规定已准备好的名单中，或在已向要约方提供过咨询服务的咨询师中选择人选，只要能合理的解释该服务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 c) 被选中的咨询师应能满足所有与实施该服务相关的资质及能力方面的要求，其能力已在其专业经历和经验中得到证实，如果需要的话，还有对现场条件和其它相关因素的了解；
 - d) 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前，选中的咨询师应被邀请提其技术及财务

建议。

第一百六十五条 利益冲突

1. 如果咨询师处于利益冲突的情况下，禁止其向要约方机构提咨询服务，根据本法的规定，潜在的可能阻止咨询师为了要约方独有的利益提供某种客观、公正的专业咨询视为利益冲突。
2. 在下列情况下，视为存在利益冲突：
 - a) 如果咨询师直接或间接地参与了参考条款或其它与缔约目的相关的文件的编写；
 - b) 除非是续订该项服务的情况下，如果咨询师此前已与要约方签订合同以提供某项服务的编写或实施，且要约方认为新签约的咨询合同的目的与此前的服务相关。
 - c) 因工作性质的原因，此咨询服务与同一咨询师已提供的服务有冲突；
 - d) 对于法人咨询机构，当其一名或多名合伙人、总经理、董事会成员或技术人员属于要约方机构的常设或临时干部时；
 - e) 当咨询师与要约方机构直接或通过第三者保持一种关系而使得他可以影响要约方的决议时。
3. 对利益冲突的核实导致对咨询师候选人的拒绝或无资格或合同失效。

第二子部 程序

第一百六十六条 选择过程各阶段

1. 选择咨询师的过程应遵循以下各阶段指定的顺序：
 - a) 编写参考条款；
 - b) 确定缔约估计的成本及编写相应的预算；
 - c) 根据第一百一十九条和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发布缔约过程公告；
 - d) 准备咨询师候选人名单；
 - e) 准备和发放投标申请，其应包括：
 - 1) 一封邀请函；
 - 2) 对咨询师候选人的说明；
 - 3) 参考条款；
 - 4) 采购合同草案。
 - f) 接收投标；
 - g) 评审技术标，以做质量分析；
 - h) 财务标公开开标；
 - i) 评审财务标；
 - j) 最终评审质量与成本；
 - k) 发包；
 - l) 遵照下款的规定进行协商并签订相应的采购合同。
2. 要约方机构仅应与其标书在技术评审中位列第一的咨询师候选人

进行协商。

第一百六十七条 参考条款

1. 参考条款是清楚地定义咨询师候选人的目标、服务范围、期限、义务与责任以及要缔约的服务及其要求的资质的文件。
2. 参考条款同样应包括，提供给咨询师候选人必需的要约方的相关信息以编写其标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告和提交标书的邀请

1. 根据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要约方应发布公告，要求候选人表达其参与缔约过程的兴趣。
2. 要约方机构同样还应将咨询师候选人表现出的意愿向公共合同办公室通报，以便其同时发布在公共合同的门户上。
3. 要求的资料要最低限度地满足要约方机构为了签约而对咨询师的资格审查。
4. 提交表达提供咨询服务的单愿的期限不应少于十五天，以足够咨询师候选人编写标书。
5. 要约方应建立一份不少于三人的预审合格咨询师候选人名单，向其发出递交提供咨询服务的标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表明签约意向，

6. 在接收标书的第一阶段规定的期限内，咨询师候选人可以对前款所述的提交标书的邀请提出书面，申请澄清，要约方机构同样应在该期限的第二阶段予以书面回复，将复印件发给所在名单上列出的咨询师候选人。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期限

1. 前条所述的提交标书的邀请应规定一个合理和充分的期限以便咨询师候选人可以根据服务的特性和复杂性准备其标书，该期限不得超过九十天也不得少于三十天。
2. 给予咨询师候选人的表达其参与签约过程的期限不得少于前条第四款的规定，也不得超过允许的要求提交标书的期限的一半。

第一百七十条 预算

预算基于要约方机构对实施该项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源的评估。

第一百七十一条 咨询师候选人名单

1. 对于签约过程的参与可以通过基于要约方机构编写的不少于三人不多于六人的名单来实现。
2. 编写咨询师候选人名单，应考虑到那些已表现出兴趣及拥有必须的能力的咨询师。

3. 要约方机构，在任何时间，均应保证，列入名单的本国咨询师不低于一半，除非有证据证明在市场上没有合格的本国咨询师。
4. 对于选择名单所列的咨询师候选人，要约方机构应准备一份详细的报告。

第四卷 采购中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百七十二条 采购中心

1. 要约方公共机构可以设立采购中心以实施公共工程、动产和服务的租赁和采购。
2. 前款所述的要约方公共机构也可以设立专项采购中心服务于特定的经营范围。

第一百七十三条 采购中心的主要经营活动

1. 采购中心的目的，即：
 - a) 根据要约方公共机构的要求，并代表其做出公共工程实施、动产的供应、服务的提供的发包；
 - b) 为多家要约方公共机构租赁或采购货物或服务，即以将订单集合打包的方式；

- c) 为了以后签署公共工程承包、动产租赁或采购、服务采购合同，而签订框架协议。
2. 为了实施前款所述的各项经营活动，采购中心受法管辖。
 3. 在本条第一款 a,b 项的情况下，形成待签的合同的程序中的自身的费用，由受益要约方机构承担，除非另有它法明确规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指导原则

除了遵守公共合同法的规定以外，采购中心应以以下原则指导其经营活动：

- a) 将合同中采购与付款的职能分离；
- b) 使用带电子目录及自动订单功能的电子采购工具；
- c) 通过基于中间人及高技术资质的专家的电子方式进行采购，以降低成本；
- d) 优先采购可以保护国内产业及环境的货物及服务。

第二章 采购中心的设立和管理

第一百七十五条 组织规章

1. 设立采购中心，应包括以下方面：
 - a) 目标范围，即，从事的活动、涉及的合同类型、以及可能的话，其主要从事的行业；

- b) 主体范围，即包含的机构；
 - c) 其包含的主体对其授权或义务的特性。
2. 设立采购中心的行为还可规定其提供的服务的报酬标准，即，与非发包机构合同关系，其中应考虑到适当的任务完成指标、采购的金额或节省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六条 经济-财务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设立采购中心时应始终考虑到对需求、经济-财务的可行性、优势进行研究，即，对质量和效率收益的预测，以及对适用法律的契合性。

第一百七十七条 由第三方管理

1. 采购中心的管理机构可以将其一部分的经营授予第三方，不管其公共或私营的性质，只要在组织规章中明确允许。
2. 上款的第三方应提供其能力、技术资质、财务能力适合于管理采购中心的此项经营的保证。
3. 本条的规定并不影响公共合同法对第三方选择方面管理规定的适用性。

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三方管理合同

为了达到前条所要求的效果而签订的合同，应以书面编写并包括以下

内容:

- a) 管理合同的目标特别涵盖的服务;
- b) 第三方在实施服务的提供中的连续性和质量的保证;
- c) 第三方可以从事的额外的经营活动的定义和相应的条款;
- d) 第三方的报酬标准及支付方式;
- e) 合同有效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采购中心成立

1. 相关的法规管辖国家采购中心的组建、组织结构及运转。
2. 国家可以设立总的采购中心，或专项采购中心以满足特殊或差异的需求。

第五卷 公共工程承包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百八十条 概念

1. 对于公共工程承包，理解为以某项公共工程的实施或设计实施为目的的有偿契约。
2. 对于前款所述，以下任何的由公共业主负担的不动产的建筑、设计与建筑、重建、扩建、改建、维修、保养、清洁、恢复、改造、

修缮、拆除等，均视为公共工程。

3. 对于本法律的框架，以下理解为业主：

- a) 本法第四条公布的任何的要约方公共机构；
- b) 不管其公共或私立的性质，任何法人签订本合同以践行实质的管理职能。

第一百八十一条 合同各方

- 1. 公共合同各方为业主与承包商。
- 2. 根据前条第三款的规定，业主是安排工程实施的法人，如果多于一家时，财产归其管辖或管理那家。
- 3. 根据本法或相关的法规，对于业主的决定和决议，理解为是由有权做出决议的机构做出的决定，如果没有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话，是由最高管理机构做出的。

第一百八十二条 各方代表

- 1. 在合同实施期间，业主由监理负责人代表，承包商由工程技术负责人代表，除非法律或合同另有规定，可以要求其它的人代表。
- 2. 在不违背合同规定的其它限制条件，监理负责人无权代表业主做出合同修改、解除、废除。
- 3. 在保留由业主接受的前提下，根据任选细则的要求，承包商应指

定工程的技术部一名具备起码资格和经验的技术人员负责。

4. 工程的技术负责人应随时关注工作进展，只要被要求，应出现在工作现场。

第一百八十三条 禁入

1. 如果有直接的或通过自然人或法人的中间人的个人利益，对于相关的承包商或企业来说，不允许公职人员、代办或其它的公职持有人，以任何名义，合伙人或供应商，直接或间接参与其中。
2. 本法第六、七、八条的关于禁入、免除、怀疑、道德等的规定对于工程实施的监理同样适用。

第二章 工程类型

第一部 总则

第一百八十四条 工程承包类型及报酬方式

1. 根据规定的报酬方式，公共工程承包可以是：
 - a) 总价；
 - b) 清单价；
 - c) 固定报酬。
2. 在同一工程中，对于不同的部分或不同的工作采用多种报酬方式是合法的。

3. 工程承包可以是部分或全部的工程，除非另有明文规定，指的是包括由承包商供应所用的材料。

第二部 总价承包

第一百八十五条 概念和范围

1. 对于工程总价承包，指的是其报酬的金额对应于合同标的物的要实施的必须的所有或部分的工作，是预先固定的。
2. 仅对于可以确定设计错误的可能性很小，待实施的工作的性质和数量以及材料和劳动力成本很明确的工程才能使用总价承包方式。

第一百八十六条 承包的目的

业主应以最大可能的精确度在设计说明、图纸和任务细则等文件中确定，工程的特性、实施的技术条件以及使用的材料的质量，并提交与实际计量的施工量足够接近的工程量清单，对工程承包竞标人的投标书的总成本进行记录、分析和排序。

第一百八十七条 竞标人提供基础设计

1. 如果工程的技术复杂性和专业性要求的话，进行招标的业主可以要求竞标人提交基础设计，以便足够精确地定义，以与基础设计

同级的证据，其希望达到的目标，特别是被视为关键的方面。

2. 在招标中选择一项基础设计，用以编写施工设计。
3. 在前款假设的情况下，业主可向最出色的设计的作进授予一笔奖金，如果这样的话，应在招标程序中明确相关的授予标准。
4. 对于前款，应严格按照评审委员会相关要求的分类命令，然而，如果没有任何设计被视为令人满意的话，可以不授予该奖金，完全或部分地。

第一百八十八条 设计变更

1. 通过符合相关程序的清楚的声明，进行招标的业主可以授权竞标人，提交招标的工程承包实施的标书，并附以同等的深度的工程全部或部分的设计变更。
2. 批准后，变更部分将完全替换业主的相应部分的设计。

第一百八十九条 基础设计和变更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书

1. 基础设计和由承包商做的设计变更应包括所有必需的文件，以便做出完美的评审并对使用的计算方式进行详细解释，业主可以要求提供任何的澄清、细部、计划及说明性的图纸。
2. 如果安哥拉共和国无法提供适用于前款所述的标准与规范，业主可以批准并接受其它的提交方式并应由承包商做出详细的解释。

第一百九十条 对于设计错误和漏项的索赔

1. 根据任务细则的规定，依据工程的体量和复杂性，规定的期限自记录之日起不得低于十五天，不得超过九十天，承包商可以索赔：
 - a) 对于与工作性质和工作量相关的设计错误和漏项，在核实了现场条件与设计条件之间，以及设计依据的数据和实际数据之间的差别；
 - b) 通过核实其它设计部件与计量单之间的计算错误、材料错误以及其它的错误和漏项的分歧。
2. 在前款规定的期限结束之后，只要同时满足以下两项要求，仍允许在有证据支持的情况下对设计的错误和漏项进行索赔：
 - a) 在核实后十天将予以解释；
 - b) 承包商证实其无法更早地发现。
3. 对于前述几条的索赔，承包商应指明因更正错误或漏项而导致的工程量应给予的大致的金额。
4. 对于承包商提交的索赔，业主应在其提交后最长六十天内做出判断。
5. 如果业主在施工的任何时间，发现无法尽早预测和发现的设计错误和漏项，应通知承包商，指明应给予的金额。
6. 对于前款业主对设计错误和漏项给予的解释和金额，承包商可以在十天内提出异议。

第一百九十一条 设计错误和漏项的更正

1. 对任何设计错误和漏项的更正，其相应的金额应在发包金额中予以增减。
2. 如果基础设计和变更是由承包商编制，则其应承担因基础设计和变更的错误和漏项给由此或工程计量导致的损失，除非此错误和漏项是因业主提供的数据的缺陷。

第一百九十二条 设计变更金额

因设计变更导致的工作量大致的金额，应在发包金额中予以增减。

第一百九十三条 付款

1. 工程承包的付款可以以定期固定金额付款，或以可变金额付款的方式来实施，不管何种情况，均取决于各阶段完成的工程量。
2. 如果以固定金额付款，合同中应规定其金额、付款时间、及与批准的工作计划间的兼容性。
3. 在前款的情况下，除非另有规定，根据设计更正和变更，对价格做出的更正，将在核实后，在此后的每次付款中予以划分。
4. 如果是根据每阶段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付款，将通过工程量计量和合同单价来完成，但仅于承包的金额。

5. 如果在完成所有的工程量后，承包商仍有未付款的余额，其应在最后一次付款时支付。

第三部 清单报价承包

第一百九十四条 概念

当通过使用合同中规定的待实施的各类工作的单价，以及各类工作实际的工作量而对承包商支付报酬时，此类承包被称为清单报价。

第一百九十五条 工程承包的目标

1. 在清单报价工程承包中，合同总是以对与特定的设计相关的工程实施所必须的各类工作及其工程量的预测为基础，承包商必须根据合同相应的各类工作的单价施工。
2. 如果，在设计部件或任务细则中存在材料质量方面的漏项，承包商不能使用不符合工程特性，或质量低于同类工程类似的或同级的常用的材料。

第一百九十六条 承包商设计或变更

1. 当某工程的发包是基于由承包商提交的基础设计时，由其按总价承包要求的条款编写施工设计。

2. 某工程的施工设计可根据承包商提供的变更进行调整，由其按总价承包要求的条款编写。
3. 对于变更，承包商应提交对工程施工所需的各类工作及其工程量的预测，及相应的单价清单。
4. 对于以总价承包方式实施的工作，如果承包商建议且业主接受，承包商应提交一份总价承包的付款计划，并通过使用单价和预测的工程量进行计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未预测到的工作

1. 必须的但未在作为合同基础的预测中包括的各类工作及其工程量，由承包商作为增量工程实施。
2. 只要前条规定的总的增量工程，超过合同规定相应的工作的金额20%，双方有义务协商一份以此批工作为标的合同附件。

第一百九十八条 付款计算

1. 应定期对完成的各类工作进行计量，使用单价清单，以便核实付款金额。
2. 对于工程量计量及付款的周期必须在合同中明确规定。

第四部 总价承包和清单报价工程承包的通用条款

第一百九十九条 单价清单

竞标人在提交标书时一并提交其作为计算基础的单价清单。

第二百条 承包商任务

提供工程良好施工不可缺少的设备、工具、器具与脚手架等，除非另有规定，否则都属于承包商任务。

第二百零一条 准备工作和附属工作

1.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承包商有义务做好所有工程实施中，按常规或根据实际需要的准备工作或附属工作，并自行承担费用。
2. 除非另有规定，承包商尤其有义务执行以下工作：
 - a) 营地的组装、建造、拆卸、拆除以及维护；
 - b) 需要保证所有施工人员的安全，包括分包 um 人员及所有公共人员，以避免邻近建筑物受损，并符合安全、卫生及健康的规定以及公共治安规定；
 - c) 通过临时工程，恢复所有为工程施工，以及为避免这些工程所可能导致的停水所必须变动或拆毁的附属及临时性建筑；
 - d) 建造营地入口及营地内附属建筑；
 - e) 置放本合同第 229 条中提及的标识；

f) 其他特别规定的工作。

第二百零二条 私人土地占用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根据法律，由承包商支付由于建造附属建筑或临时征用私人土地等工程施工必需工作的赔偿费用。

第二百零三条 增加工作量

1. 其种类或工作量没有在合同中被提及或包含的工作，被视为增加工作量，特别是为了执行项目，或由于未知状况所导致的必需实施的工作。只要发生任何下述情况，即为增加工作量：
 - a) 这些工作无论从技术还是经济角度与合同是不可分割的，且不会带给业主带来极度不便；
 - b) 这些工作即使可以与合同的实施阶段分开，工程最后收尾也是必须的。
2. 一旦业主和监理书面下令，并提供了对于更优质施工及进行测量不可或缺的相关计划、设计、立面图、特性清单、具体工作量及其他技术元素，承包商必须执行上条款中所述的增加工作量。
3. 当承包商选择行使废除的权利，或当增加工作量的种类异于合同中所述时，此责任停止。承包商可以在收到指令并核实检查后 10 天内提出，其既没有施工设备也没有所需人力条件来执行增加工

作量。

4. 改动设计应以书面执行指令的形式交给承包商。
5.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改动设计中不得包含，对于同条件下的同种类工作的不同于合同或异于以前商定价格的变更。
6. 当由于有限的价格变更或其他正当理由，不存在或没有做出改动设计，则执行指令中应包含将实施工作的种类、工作量及其单价，使这部分工作不再存在合同价格或书面商定好的价格。
7. 双方均同意，此类工作可以按照固定报酬方式实施。
8. 实施的增加工作量应作为附录，附在承包工程合同中。

第二百零四条 撤销工作

除前一条款所述情况外，只要工程监理对承包商书面下令，且撤销的工作在指令中有特别指明，承包商可以停止合同中包含的任何工作。

第二百零五条 已完成工作的取消

如果由于强加的变更导致根据合同或收到的指令所实施的工作作废，不仅不会将这部分价格从工程款中扣除，还要增加因承包商对此工作实施拆除而发生的费用。

第二百零六条 新价格的确定

1. 承包商可以反对改动设计或执行指令中列明的新价格，并在收到改动设计或执行指令的 20 天内，同时提出自己的价格清单。
2. 当改动设计的复杂性被证实，承包商可以申请延长上一条款所述期限，延长期一般不超过 20 天，除非具有非常正当理由的例外情况。
3. 反对意见应由工程总监在 30 天内采取决定。
4. 在上一条款所述期限内没有做出决定，则视为接受承包商所提出的价格，除非在此期限内，工程总监通知承包商离宣布其决定还有一段超出法定时间的期限。
5. 当对于全部或部分价格没有通过协商、仲裁或司法途径确定价格时，则相关工作在改动设计或执行指令中列明的单价基础上，一旦经过计量就进行结算。
6. 一旦通过协商、仲裁或司法途径确定了最终价格，将付给承包商在已实施工作中可能存在并由其承担的差价。
7. 如果在改动设计或执行指令中没有列明单价，承包商在本条款第一点建立的期限内提交其价格清单，其中包括计量并结算的工作，到固定最终价格。
8. 业主对于承包商价格清单的决定，将按照本条第三点执行，对于已经过计量与支付的工作，差价应在清单价格与即将最终确定的价格之间结算，此差价将由承包商支付或补偿给承包商，将视情况而定。

9. 对于本条款中已提到的情况，若没有对任何价格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都可以由三位鉴定人进行仲裁，其中，一位为业主指定人，一位是承包商指定人，还有双方都同意的第三方。

第二百零七条 承包商变更报价

1. 在任何工作时刻，承包商都可以关于尚未实施的某部分或部分设计，向业主提出变更或改动。
2. 上述变更与改动遵循承包商提出的变更或改动设计中的款项，但只要业主接受了承包商建议的整体价格或单价，或对此达成一致意见，就可以指示工作的实施。
3. 若获批的变更或改动节省了工程成本（原文没有，意会后加上），且不降低工程的使用、持久时间及坚固程度，承包商有权享受此节省金额的一半。

第二百零八条 承包商撤销合同的权力

1. 当业主下达的指令，或部分工作的撤销，或修正变更和设计中的错误和遗漏而导致增加工作量或减少工作量，使减少金额超过原工程价格的 20% 时，承包商有权撤销合同。
2. 当业主对于设计的变更或改动导致合同中工作被另外不同种类工作代替，即使二者目的相同，只要被替换工作金额为工程总价的

25%，则承包商同样有权撤销合同。

3. 在任何改动、指令或修正的基础上，承包商没有行使撤销的权力，不得阻止其在后续改动、指令或修正中行使该权利。
4. 为了本条款第一点的执行，减少与增加的工作量视为相互抵消，除非增加的工作量与合同规定的工作种类不同。

第二百零九条 撤销的权力的行使期限

撤销权利必须在 30 天的不可延长期内行使，从以下情况算起：

- a) 自承包商收到业主对于设计中错误及遗漏的反对意见的决定之日起，或自提交此反对意见（而业主在此期间没有宣布决定）后第 60 日起；
- b) 自收到书面施工或撤销指令之日起，但此指令应伴随改动方案，或即将实施或撤销的工作的详情；
- c) 自收到改动设计或即将实施或将撤销的工作详情之日起，而此日期没有与上一条指令的接收日期重合；
- d) 自收到业主发表对于承包商价格清单意见的书面通告之日起。

第二百一十条 工程量金额计算以便撤销合同

1. 对于增加或减少的工作量的价格，在合同中被视做固定价格，之后通过协商、仲裁得到的价格，以及由，根据将实行的价格。

2. 若对于未固定价格没有达成一致，则将按以下方式执行：
 - a) 对于第 206 条第 5、6 点，承包商提出反对并指定了价格，若业主没有在 60 天期限内对此反对发表意见，或没有对这一价格提出反驳，则固定为此价格；
 - b) 对于第 206 条第 1 点，若承包商没有提出反对，则由业主指定价格；
 - c) 改动方案中的价格，若此设计存在，且其中包含价格；
 - d) 对于第 212 条第 1 点，若其中包括价格，则为规定价格。
3. 当对于价格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时，承包商同样可以在其提交的价格基础上，计算工作价格

第二百一十一条 撤销权力的行使

1. 发生任何需要行使撤销权利的情况，承包商需向业主申请，并同时附上此情况所涉及的工程价格估算，与作为其基础的精确单价分类。
2. 业主收到请求后，立刻进行已实施工作量测量，并马上获得工程占有权。

第二百一十二条 价格修正

1. 当非中标承包商原因，合同签署之日超过递交标书日期后 180 天，

那么承包商在签署合同前，可以按照双方一致同意的方式，或者，若没有达成一致，则按照在价格调整特别法规中的惯例，要求进行合同或相关价格修正，并视为对所有单项价格的调整都具有影响力。

2. 若价格修正不被承认，则中标者可以放弃工程。

第二百一十三条 工程总金额减少的赔偿

1. 根据第 204 条，只要由于项目改动、错误修正，或工作撤销造成的原因，承包商实施的工程总量价格超出的部分不足合同价格的 20%，那么，如果招标细则或合同中没有另外建立更高的赔偿价格，承包商有权获得相当于 10% 差价的赔偿。
2. 赔偿金额将在最后账单中结算。

第二百一十四条 排污和拆除

任何未来有必要做，而没有在合同中提及的工程排污及拆除，都将按照固定报酬方式由承包商实施

第二百一十五条 施工错误的责任

1. 所有与工程实施，或与运用材料的质量、形状及尺寸相关的缺陷与错误，都由承包商负责，无论因为项目没有确定应遵守标准，还

是因为材料与之前获批材料不同。

2. 当施工错误与缺陷源自遵从工程监理下发的书面指令或指示，或曾得到监理的明确同意，承包商责任停止

第二百一十六条 概念设计错误的责任

1. 对于招标中的设计及相关文件中的技术缺陷或概念错误，是由业主还是承包商来承担责任，取决于这些文件由谁提交。
2. 若承包商编写了设计或变更，但这是基于业主提供的现场数据、研究或预测而成，则将由业主承担由此引起的设计或变更中的缺陷和错误。

第二百一十七条 责任后果

前两条款中建立的负责人，应承担由于缺陷及错误导致的停工所需工程、改动及修复的费用开销，以及赔偿另一方或第三方所遭受的损失。

第五部 固定报酬合同

第二百一十八条 概念

1. 固定报酬工程，意为承包商承担按照其所花费的价格实施项目的

责任，并为支付公司正常管理费用及报酬提高一定的价格比例。

2. 需依据理由充分的主管部委批准的公文，才能对上条所述方式提出反对。

第二百一十九条 工程成本

1. 工程成本源自下列费用的总和：材料，员工，技术指导，营地，运输，保险，人员固有开销，器物、机器与设备的折旧及修复，以及所有工程所需的费用，只要这些开销是根据业主所列，并建立在招标细则的条款中。
2. 成本中不包括任何管理费用。

第二百二十条 管理费用和利润

承包商用来支付管理费用及报酬的价格比例，都会在招标细则中确定。

第二百二十一条 增量或减量工程

1. 承包商不强制执行超过合同目标工程价格 25% (1/4) 的增量工作。
2. 合同实行本法律第二百零三、第二百零四条的条款。

第二百二十二条 付款

1. 除非另有规定，款项将根据承包商提供的发票，按月支付，数额为前一月的施工成本，并加上本法律第 297 条提及的比例。
2. 发票应区分出所有详细工程开销目录，并附上所需证明文件。
3. 一般来说，支付款项中扣除了保证金。

第三章 工程承包实施

第一部 总则

第二百二十四条 工程实施的通知

1. 业主或监理的决议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承包商或其代表，且监理须在通知上签字。
2. 通知将以两份决议文本的形式递交给承包商或其代表，后者需返还一份已签收的文件。
3. 若被通知者拒绝接收或不签收据，监理将在两名见证人面前对此情况记录在案并签字，视为已作通知。

第二百二十五条 承包商或其代表不在场

1. 承包商或其代表未告知监理的情况下，没有出席施工现场，则换一名业主认可的接替者出席。

2. 承包商若不能住在施工现场，应指派一名代表常驻，并赋予其必要权力，出席在所有需要其出现的场合并回应监理关于工程进展的问题。

第二百二十六条 施工现场的安全与程序

1. 承包商必须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与良好秩序。
2. 为遵守上一条中维护工地良好秩序的义务，承包商应主动，或接到业主命令后，立刻开除扰乱工地秩序的人员。其具体表现为：在履行其义务时不诚实，违反规定，对业主代表或承包商、分包及第三方代表不尊敬，等等。
3. 上一条命令应以书面形式作为依据，当承包商要求开除员工时，可以无阻碍立刻实行。

第二百二十七条 承包商被要求在场的行为

1. 承包商或其代表被告知要陪伴业主代表考察工程，或所有要求其出席的活动。
2. 根据本法律或根据合同，只要活动记录在案，必须经过监理与承包商或其代表签字，双方各持一份。
3. 若承包商及其代表拒绝签署，则应在两名见证人面前，在记录中对此情况列出说明并解释原因，见证人同样须在记录上签字。

4. 违反上一条款与本条款，将以 UCF（财政修正单位）的形式支付相当于 50 000 宽扎的罚款，如果再犯，罚款加倍。
5. 上一点提到的合同罚款应由工程监理收取，并通过《收入归纳文件》归入国库。

第二百二十八条 广告

承包商在施工现场张贴广告需要获得业主的许可。

第二百二十九条 现场强制标识

在不违反特殊法规定前提下，按照第二百零一条 a 项，承包商应在施工现场以可见形式，张贴如许可证或其他资质凭证等工程、业主及承包商的识别信息。

第二百三十条 工资

1. 承包商必须支付工程雇佣人员的工资，且不得少于此行业内的最低工资表。
2. 限制承包商的最低工资表在经过监理的认可后，应张贴在工地的良好可见处。
3. 上条所述表格同样制约包工者及分包商。
4. 一旦发现承包商支付的工资少于此表格中的金额，工程监理应立

即将情况告知权力机关。

第二百三十一条 工资支付

1. 承包商应根据《劳动法》支付其员工工资，不过可以根据当地情况间隔发放，并通知员工及监理。
2. 若承包商推迟发放工资，业主可以先满足在欠工资，并将支付的金额从将付给承包商的第一笔款项中扣除。

第二百三十二条 保险

1. 承包商应向安哥拉共和国设立的承保人办理以下保险：
 - a) 承包商所有员工或为工程提供服务工作人员的意外险和职业病险；
 - b) 因相关合同中的工程承包的金额，因工程本身的自身损害；
 - c) 第三方民事责任；
 - d) 承包商的职业责任险。
2. 只要业主认为合适，可以在招标细则中囊括相关施工保险的条例。

第二百三十三条 劳动保护、卫生、健康与安全

承包商有义务履行，并令其员工履行关于劳动保护、卫生、健康与安全的法规条例。

第二百三十四条 承包商的死亡、停业或破产

1. 若合同签订后，承包商破产，或由司法判决其停止业务、丧失资格或声明已处于破产状态，则合同取消。
2. 业主可以根据情况，承认破产承包商的接管人继续完成工作，只要其具有合法资格。
3. 当承包商出庭作破产声明并获得了债权人的同意，且工程没有中断，业主也可以根据情况，应债权人要求，承认由其成立的企业继续实施合同。
4. 确认合同取消后，接着进行对已实施工作的测量及其单价结算，若不存在固定单价，则通过协商、仲裁或司法途径进行确定，遵从工程接收与结算的相关条款，并进行行政调查。
5. 由于合同取消，接管人或债权人有权获得以下赔偿：
 - a) 若合同实施阶段承包商死亡或破产，可获得未完成工作量价格的 5% 作为赔偿；
 - b) 若施工之前承包商死亡或破产，可获得实施合同所花费的确凿金额，从中未来的施工者可以获得好处，且不用支付第七点中提到的营地、设备及材料的花费。
6. 但是下列情况没有任何赔偿：
 - a) 若破产被定性为犯罪或欺诈；
 - b) 若临到提交标书之日，才确认不能履行承诺；

- c) 若承包商的接管人或债权人没有资格担任履行合同的职责。
7. 若承包商撤销合同，则工程已有营地、设备及材料的用途遵循相关适用标准。
 8. 根据上面几点，清算的金额将存入信贷机构，以此支付给有权得到的人。

第二百三十五条 合同地位的转让

1. 在没有业主事先批准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在工程中的合同地位。
2. 在特殊情况下，工程合同中地位只被批准以全部的形式转让。
3. 在没有承包商同意的情况下，业主不能将工程中的任何工作或部分工程交给别家实施。
4. 若承包商将其在工程中的合同地位进行转让的行为没有遵守本条款第一点，则业主有权撤销合同。
5. 若业主没有履行本条款第三点，则承包商有权撤销合同。

第二部 工程委托

第二百三十六条 工程委托的概念与结果

工程委托是指，业主代表授权承包商进入施工场地，以及实施此项目所需的充足文字或图纸文件。

第二百三十七条 工期及其延长

1. 若合同未特别明确时间，则固定工期自委托之日算起。
2. 只要由于业主或因为承包商反对意见被批准，而发生了增加的工作量，则合同的竣工期限延长到承包商要求的时间。
3. 上一点中工期延长的计算方法：
 - a) 若增加的为合同中限定的同种类工作，则按比例分配到已定工作计划的阶段性施工进度中，并将其附在工程整体框架之后。
 - b) 若增加的工作与合同中的工种不同，通过业主与承包商的协商，视其为施工中的技术特例。

第二百三十八条 委托期限

1.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最长 30 天内，必须做好工程委托，并以信函形式告知承包商，信函中包括接收通知，以及承包商应出席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2. 当承包商没有在指定的日子到场且未说明缺席原因，应进行一次新的委托，其期限不可再延长，若承包商再次缺席，则取消合同，并承担取消工程以及工程重新招标造成的损失。
3. 在这一点提到的期限内，若业主还没有施工所需场所的所有权，则在其获得所有权后在进行工程委托。

第二百三十九条 部分委托

1. 若由于工程的范围或金额导致委托延迟，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全部执行，业主可以先进行部分委托，从场地交接开始，在文字或图纸文件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只要保证得到其余部件的时间不会推迟到中断工程实施与工作计划的正常进展。
2. 若执行部分委托，只要未按时交接场地或文字与图纸文件不会中断工程或不会损害工作计划的正常进展，则施工起始日期即为第一次部分委托的日期。
3. 若未按时交接场地或文字与图纸文件造成了工程中断或损害了工作计划的正常进展，则最近一次部分委托之日开展的工程，其期限可以通过业主与承包商的协商进行更改，但要与自当日起即将实施的工作量一致。

第二百四十条 委托延误

1. 承包商可以撤销合同：
 - a) 若在已定执行日期后六个月仍未执行委托；
 - b) 若执行了一个或更多的部分委托，其延迟导致超过六个月（无论连续或间断）的暂时停工。
2. 所有非承包商原因的委托延迟，阻碍了工程开始实施，或导致了

工程中断，或干扰了工作计划正常进展，给予承包商对所遭受损失进行索赔的权利，作为这种情况的必要结果。

3. 若在前几点情况下，由于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导致了委托延迟，则索赔只限于经过核查确认的损失。

第二百四十一条 委托记录

1. 将对委托做真实记录，其中应提到合同及以下几点：
 - a) 在施工场地可能或已经发生的，或可能对成本造成影响的关于设计的修改；
 - b) 已实施或将要实施的运营，如道路修复，工程绿化，以及 <http://arte.centralblogs.com.br/post.php?href=colocacao+de+ piso+flutuante+referencia+em+video+no+youtube&KEYWORD=6310&POST=3847634> 放线；
 - c) 给予承包商的场地和建筑；
 - d) 工程委托时交给承包商的任何关于项目的文字或图纸文件；
 - e) 承包商关于委托记录及业主代表提供的澄清所提出的反对或保留意见。
2. 委托记录一式两份，由执行委托的业主代表和承包商代表签字。
3. 若是部分委托，则记录数量应与委托数量一致。

第二百四十二条 现场情况修正与暂停委托记录

1. 当现场实际情况与作为施工基础的设计或数据中的预测情况有所

差异，且这些差异可能决定设计是否需要做出改动，那么对于差异的部分应暂停委托记录，并继续对没有被设计改动影响的工程部分进行记录，只要现场条件可以实现这一部分的委托。

2. 暂停的委托只有在通知承包商设计中的变动之后才能继续，并建立相关记录。

第二百四十三条 承包商反对

1. 承包商应在此委托记录上提出其反对意见，宣布其目的并保留书面阐述充分理由的权利。
2. 若承包商不进行上述程序，在不妨碍对设计中错误或遗漏提出反对的情况下，委托记录为最终结果。
3. 记录中提及或宣布的反对意见将由业主自记录日期或提交解释之日起 20 天内，根据情况做出决定，承包商应依此决定继续后续工作。
4. 由业主处理的反对意见被视为在理应暂停的部分没有进行委托。
5. 假设在本条款第三点中规定的期限内，未对异议做出决定视为采纳。

第二百四十四条 索赔

1. 若承包商由于委托延迟而想行使撤销的权利，却被业主拒绝，但

之后通过法定方式证明此拒绝不合理，则业主应赔偿承包商因没有按时行使这一权利而遭受的损失。

2. 赔偿只针对由于履行合同带来的经核查确认过的损失，而非源自标书本身单价不足或标书错误，且只有当承包商在对委托记录提出反对意见时，明确表示出撤销合同的意愿，并列明合法依据，才能获得赔偿。

第三部 工作计划

第二百四十五条 工作计划的目的和批准

1. 工作计划旨在确定工程中每一种类工作的条理、次序、工期及施工速度，并详细说明承包商准备实施工程的方法，其中必须包括相应的付款计划，以及提供合同期限内付款的阶段与周期。
2. 招标细则或合同中规定的期限，即自委托之日起不得超过 90 天，承包商应向业主代表提交其最终工作计划，以获得批准。
3. 业主应在最多 30 天内表明自己对承包商工作计划的意见，可以向其提出认为合适的修正，但除非承包商事先同意，否则一些涉及到承包商标书效力的必要条件的地方不允许被改动。
4. 工程施工必须与获批工作计划一致。

第二百四十六条 工作计划的修正

1. 业主可以在任何时候改动现行工作计划，而承包商有权对为此改动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
2. 承包商可以在任何时候对工作计划提出修正，或提交另一份代替现行工作计划，并解释其原因。只要不损害工程或延长工期，即接收修正内容或新的工作计划。

第二百四十七条 工作计划推迟执行

1. 若承包商没有充分的理由推迟了现行工作计划中的施工时间，导致按合同期限竣工出现了风险，工程监理可以通知承包商在之后的 15 天内，提交一份后续每月工作计划，并说明新计划的施工方法。
2. 若承包商没有执行上述通知书，或给予的答复并非必要或不令人满意，那么当业主，监理应起草一份新的工作计划，附上详细合理的可行性说明，并通知承包商。
3. 若如上点所述，则工作计划应规定一段足够的时间，以便承包商能够进行重新调整或建立实施新计划所需的施工场所。
4. 若承包商没有履行自己提交或监理通知的工作计划，根据前面几点，则业主可以要求收回工程的管理权，包括工程已有的材料、建筑、营地、工具、仪器及交通工具，同时将工程委托给合适的经营管理人员，费用由承包商承担，并进行必要的财产清点、测

量及评估。

5. 工程将继续如上所述进行管理直到竣工，或在施工的任何时候，更符合业主利益的情况下，重新招标。
6. 上述两种情况中，任何超出的费用或价格的提高将由承包商的经费承担，且如果金额不足，将以承包商提供的保证金帮助业主支付，如果不足，将以其财产支付。
7. 如果，由第三方管理或采取的实施方法节省了资金，这些资金都将属于业主所有，而绝不归承包商。在这种情况下，一旦保证期结束，工程完全被接收，应将保证金和扣留资金归还给承包商。
8. 上一点情况中，承包商仍有权利获得一部分节省资金，这部分资金源自移交管理权后施工中使用的原设备的摊销，以及新承包商使用原设备的租金。
9. 在本条款第四点所述情况下，业主如果认为合适的话，同样可以选择完全并简洁的撤销合同，损失由承包商提供的担保金与保证金，以及扣留资金支付。

第四部 工程施工

第二百四十八条 开工日期

1. 必须在工作计划规定日期开工。
2. 当承包商列举并证明了延后的正当理由，业主可以准许推后开工。
3. 若承包商没有按照计划开工，也没有往后顺延，则业主可以撤销

合同，或选择对其收取合同罚款，如果招标细则上没有其他价格标准的话，罚款金额将按照推迟一天收取中标价格千分之一计算。

4. 若撤销合同，将实行已定标准，使承包商不再出席工程委托。

第二百四十九条 施工与计量的必需部件

1. 在交给承包商之前，不能使用任何工程的必需部件，如计划、侧面图、正面图、剖面图、参照标高以及其它必要说明。这些部件按计量付款，是为了按照设计或其改动内容更好的施工，以及进行精确的工作计量。
2. 只要接到书面指令，承包商应自行承担拆毁与重建那些违反或没有按照本条款第一点规定实施的工作。

第二百五十条 延迟递交施工与计量的必需部件

若延迟递交上一条款第一点中所述的技术部件导致了工程暂时停工或减缓了施工速度，则业主将实行对于工程暂时停工状况的相关规定。

第二百五十一条 艺术品与古迹

1. 任何在挖掘或拆除过程中发现的具有历史、艺术或科学价值的物品，诸如艺术品、古董、钱币、任何矿物质，等等，承包商都应

- 以记录的形式交给工程监理，其上列明所交物品性质。
2. 若此类物品的开采或拆卸需要专业作业、知识与程序，承包商应将发现告知工程监理并暂停施工，直到收到必要指示。
 3. 此类物品的盗用或毁坏，应由业主通报公共部主管犯罪程序的机关
 4. 业主应将所有发现告知相关执行单位。

第五部 材料

第二百五十二条 国产货优先

1. 在价格与质量相同的情况下，除非另有规定，承包商必须优先选择国内生产的材料用于其工程。
2. 国内或进口的材料质量必须经过安哥拉工程实验室的严格验证。

第二百五十三条 规范

1. 工程中使用的所有材料，都要符合设计指定的质量、尺寸、形状及其他特性，以及具有招标细则中规定和承认的耐受性。
2. 一旦承包商证明设计或招标细则中规定的材料特性不是最合适的，应告知工程监理，并起草一份有理有据的改动建议书。
3. 上点情况中，建议书应包括使用新材料及实施相关工作必需的所有技术部件，使用这些材料后发生的价格变动，以及应通知业主的期限变动。

4. 若业主没有被告知建议书中提到的期限，且为书面发出暂停相关工作的指令，则承包商应使用设计或招标细则中所述材料。
5. 只要设计、招标细则或合同没有确定材料特性，那么承包商将负责材料的选择，在任何时候都应遵守相关的官方标准并考虑类似工程中使用材料的惯用特性。
6. 由业主或监理负责确定的任何设计规范、细则或合同条款中材料的技术特性，都不具法律效力。
7. 材料技术特性的改动引起的费用升高或降低，应相应的体现在工程价格的增加或减少。

第二百五十四条 砂石（石子、卵石、沙子等）开采

1. 源自砂石开采的施工用材，一般是从设计、招标细则或合同中规定的地点开采出来的。当此类开采没有具体列明，且有其他开采地点更值得承包商选择，那么这种情况下，开采出材料的使用需经过监理的批准。
2. 若承包商同意在设计、招标细则或合同中的固定地点进行开采，但施工过程中，发现需要将开采全部或部分转移到另外的地点，那么承包商应修正价格，在这些材料的使用成本中增加或扣除因转移开采地点而产生的增加或减少的费用。
3. 当承包商在自行选择的地点进行材料开采，除非后续条款另有规定，或者业主或监理强制承包商使用不同于设计或招标细则的材

料，否则开采的转移不能决定任何工程成本的变更。

4. 工程成本的修正应遵循项目变更条款。

第二百五十五条 签署供货合同

1. 若设计、招标细则或合同中没有规定承包商从何处开采砂石等建筑用材，则承包商必须通过合法方式获得施工所需材料，并负责材料的开采、运输与储存。
2. 上述情况下，当业主或其代表要求时，承包商应提交他与材料所有者签署的合同或协定。
3. 如果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开采石料场、卵石场、砂场等土地，其仅供临时性使用。

第二百五十六条 新开采地点

若在施工过程中，业主为了无关工程的目的，需要使用从不同于设计、招标细则或合同中规定的地点，或承包商选择的地点开采的材料，只要修改了使用这些材料的工作成本，即可安排承包商执行。

第二百五十七条 属于业主或源于其他工程或拆迁的材料

1. 若业主证明在工程中使用他自己所有的，源自其他工程或拆迁的材料，则承包商应从工程价格中将这部分材料成本扣除，或修改

需要用到这部分材料的工作价格。

2. 若承包商表示他已采施工所需用材或正在采购中，则上一点中的条款不适用。

第二百五十八条 材料批准

1. 每当需要确定即将使用材料的特性与设计、招标细则或合同中规定的是否一致，承包商应将材料提交给监理进行批准，并通过安哥拉工程实验室的检测。
2. 在任何时候，承包商都可以要求上点所述的材料审批，若监理在后续 10 天内没有通知则视为批准，除非对材料的测试需要更长的时间，而在此期间应将此信息通知承包商。
3. 承包商必须提供监理要求的材料样品以便交给安哥拉工程实验室进行检测。
4. 样品的收集与寄送必须按照现行官方标准，或合同规定的其他标准。
5. 工程招标细则中应指明检测的费用应由承包商出，若遗漏这点，则理解为将由业主负责这笔费用。

第二百五十九条 对于材料未被批准提出异议

1. 若批准被拒绝，且承包商认为这些满足合同条件的材料应予以批

准，他可以在 5 天内立刻要求收回样品，并向监理提出理由充分的反对意见。

2. 若在后续五天内监理没有回应，视为同意承包商的反对，除非对材料的新测试需要更长的时间，而在此期间应将这一信息通知承包商。
3. 若监理不同意反对意见，则允许逐级申诉，以获得对材料进行新检验的指示。
4. 当其反对，通过合法途径，最终获得承认，则承包商有权对购买并使用其他材料所遭受的损失及增加的费用获得赔偿。
5. 因承包商提出反对而发生的新检验的费用归无理的一方负责。

第二百六十条 材料批准的结果

1. 除非发生情况改变了材料的质量，否则工程用材被批准之后不得再被否决。
2. 材料批准时，承包商可以要求获得任何材料的样品。
3. 若材料质量改变归咎于承包商，承包商必须自行承担替换材料的费用，但若归因于不可抗力，则承包商有权向业主对其因替换材料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

第二百六十一条 材料使用

1. 承包商应绝对按照合同中的技术规范使用材料。
2. 在没有技术规范的情况下，应遵守现行官方标准，如果也没有官方标准，则应按照由承包商提出、业主批准且在监理的建议之下的程序使用材料。

第二百六十二条 材料替换

1. 对下列材料，应予以拒绝并移除到工作区域以外：
 - a) 与已批准材料不同的；
 - b) 没有遵守技术规范的，或在没有技术规范的情况下，未遵守现行官方标准或使用程序的，以及无法重新使用的。
2. 材料的拆毁、移除及替换都由承包商承担费用。
3. 若承包商认为没有发生上述 a) 和 b) 项中的假设情况，可以要求拿回样品并提出上诉。

第二百六十三条 非此工程用材的置放

没有监理的许可，承包商不能将非此工程需要的材料或设备放置在工地中。

第二百六十四条 材料移除

1. 若承包商没有在监理规定的时间内，将最终被拒绝的或非此工程需要的材料移出工地，监理可以将它们运到等合适的地方，所需运输费由承包商承担。
2. 工程竣工后，承包商必须在招标细则规定的时间内，将以下物品移出工地：剩余材料、瓦砾堆、设备、脚手架，以及其他所有施工用材。若没有执行，则业主应下令进行移除，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第六部 监理

第二百六十五条 监理及其代表

1. 工程施工将由业主授权的代表进行监督。
2. 当由两个或者更多代表进行工程监督时，业主需指定一位作为工程总监理，且只有这一位监理可以履行相关职能。
3. 工程与承包商都受到由其他单位依照现行法规执行监督的制约。
4. 上点所述的监督应按以下形式实行：
 - a) 将提前告知监理工程现场的施工状况；
 - b) 将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监理所有对承包商下达的可能会影响工程正常进度的指令或通知。
5. 被任命的工程监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成为工程的计划制定者。

第二百六十六条 监理职能

监理主要负责监督并确认设计及其改动、合同、招标细则，及现行施工计划的良好履行，主要体现在：

- a) 确认施工按照提供给承包商的必要参考文件执行；
- b) 确认项目条款的精确性或意外错误，特别是与承包商合作下的有关场地条件的规定；
- c) 批准即将使用的材料，这些材料都需经过安哥拉工程实验室的检测；
- d) 监督施工程序；
- e) 确认工程规模特性；
- f) 整体确认工程实施方法；
- g) 确认是否遵守规定的期限；
- h) 进行必要计量，并确认工作进展状态；
- i) 确认是否违反了合同、法律及施工规定中的条款；
- j) 确认工程是否按照施工计划中建立的指令与方法实施；
- k) 告知承包商业主对施工计划所做的修改，并批准承包商的提议；
- l) 通知有必要或合适建立的新辅助工作，需修改的已规定工作，或执行任何收购或征用，告知所有设计中没有规定的情况，批准第三方索赔权利，并通知以上事宜的合同及法律后果；
- m) 在其职权范围内的，予以解决，反之，则将所有出现的以及

承包商提出的问题，与手中已有相关信息一起递交业主，并采取必要措施，让业主决定，以使工程能有良好的实施、安全与质量，并方便进行计量。

- n) 向承包商传达业主指令，并确认其是否正确执行；
- o) 执行所有其他本法律其他法规所规定的条款。

第二百六十七条 固定报酬工程中监理的职能

对于固定报酬工程，监理除了需要促进工程的良好施工并将其控制在最节省的范围内之外，还应：

- a) 全程跟踪材料采购，并做出建议或采取必要措施，特别是建议或下令咨询并获得那些无论质量或价格上能提供更优质条件的公司；
- b) 全程监督施工，并有根据的建议或下令，在施工中采取更加优秀或更经济的方法；
- c) 签核所有费用开销的文件，无论是材料还是工资；
- d) 保护材料出于良好状况，并注意其储存和使用；
- e) 核实工程所有账款，并对其视为必要的记录进行登记。

第二百六十八条 监理的行事方式

1. 为了执行其职责，监理应向承包商下达指令，给与通告与通知，

进行确认、测量，并实施其他所有必要行动。

2. 上述反对或支持承包商的行动，必须通过书面文件的方式予以证明。
3. 监理应以不干扰正常施工，且不减少承包商积极性和相应责任的方式执行。

第二百六十九条 对接收到的命令的异议

1. 若承包商认为收到的指令是非法、违背合同或妨碍施工的，应在 5 天内向监理提交其反对，一式两份，其中一张作为收据。
2. 若指令不是监理下达的，他应立即将反对意见送往相关单位，并请求获得必要指示。
3. 监理应在 30 天内通知承包商其所做决定，其沉默相当于同意反对意见。
4. 若是紧急或危险状况，监理可以书面批准被反对的指令，并要求立即执行。
5. 上点所述情况下，以及当反对被驳回时，则承包商必须完全履行此指令，若反对的依据之后被承认为正当理由，其有权为遭受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获得赔偿。
6. 监理对于承包商或其代表的反对意见的决定，一般其逐级申诉至此事归属的机构，其有将其驳回的权力。

第二百七十条 未执行指令

1. 若承包商没有执行监理下达的施工相关书面合法指令，且非不可抗力原因，则根据合同，业主有权由于承包商的错误撤销合同。
2. 若主没有撤销合同，则承包商应负担全部由于未遵守条规产生的费用。

第七部 工程停工

第二百七十一条 承包商停止施工

若承包商停止施工超过 10 天，且此停工不在现行施工计划之内或非以下原因引起，则业主有权撤销合同：

- a) 由于业主或其代表的指令，或由于他们的原因；
- b) 由于不可抗力；
- c) 由于没有支付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或已完成工程的款项，当已超过规定日期三个月并且业主已做出裁决通知；
- d) 由于没有提供业主要求的技术文件；
- e) 由于现行法律条款。

第二百七十二条 业主停止施工

1. 一旦特殊原因妨碍工程施工或使其进展不顺利，或者当改动结果

- 强加到项目中，监理可在获得必要批准后，停止全部或部分施工。
2. 若拖延停工会对公共利益造成紧急危险或严重损害，监理可依其职责命令工程立刻停工，之后立刻告知业主。

第二百七十三条 停工记录

1. 不论是上一条款中提到的情况，还是业主下令停工的其他任何情况下，在承包商或其代表出席基础上，监理应记录下停工的原因，已批准的最后决定或产生导致未经批准就停工的紧急危险或严重损害的原因，停工范围及停工时间，等等。
2. 承包商或其代表有权保卫其利益。
3. 停工记录应一式两份，并由监理以及承包商或其代表签字。
4. 若承包商或其代表拒绝签署记录，应执行本法律第二百七十条第一、二款的规定。

第二百七十四条 未定期限的停工

假设业主方撤销合同，只要不归咎于承包商，则只按照停止或暂停施工下达通知，而非含有具体停工期限的通知。

第二百七十五条 停工情况下由承包商撤销合同

1. 承包商有权撤销合同，当停工时间确定或维持在：

- a) 由于不可抗力，超过施工期限 1/5 的时间；
 - b) 非承包商及不可抗力原因，超过施工期限 1/10 的时间。
2. 若发生上述 a 项中的假设情况，则承包商索赔金额只限于对经过核查确认的损失。
 3. 若没有取消合同，不论由于没满上述 b 项中的期限，还是承包商没有要求，承包商都有权对经过核查确认的损失提出索赔，并且若停工不是由不可抗力导致的话，同样有权索赔遭受的利润损失。

第二百七十六条 部分停工

若由于非承包商原因，依指令实施任何干扰了施工正常进度的部分停工，承包商有权对经过核查确认的损失提出索赔。

第二百七十七条 承包商原因停工

1. 当业主由于承包商原因下令停工，如记录中所述，承包商有权在十天内，书面提交对此归咎结果的反对。
2. 业主应在后续三十天内对反对作出决定。
3. 若证实承包商不是停工的合理正当理由，则应执行非承包商原因停工条款。
4. 若证实停工确实是由于承包商原因导致的，则不论此原因需要停工多久，承包商都应继续按照合同期限完工，但如果业主需要工程

停止多于所需停工期限的时间，则多出的停工时间将算作非承包商原因所导致。

5. 在上一点前半部分所述情况下，业主若愿意，也可以选择撤销合同，损失由承包商的履约保证金和扣留金支付。

第二百七十八条 工程重新启动

暂时停工的情况下，一旦解决了引起停工的原因，工程即刻重新启动，且承包商应以书面形式做出通知。

第二百七十九条 工程性质

在正常施工条件下，对于规定好的工作性质所必需的停工，以上条款所述规定不适用。

第二百八十条 合同延期

只要发生非承包商原因，也非规定好的工作性质所导致的停工，则合同及施工计划均向后延迟一段与停工期相同的时间。

第八部 未履约及合同撤销

第二百八十一条 不可抗力及其他非承包商原因

1. 根据本法规定，若履行合同时发生失误、缺陷或推迟，即使这些是非承包商原因造成的，承包商的责任停止。
2. 根据本法律，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及其他非承包商原因造成的损失，若不涉及合同规定的由承包商承担的风险，将由业主负担。
3. 本法律中，由于第三方、自然因素或不可预见及不可避免情况，其结果非承包商人为可改变，诸如：战争或动乱、传染病、飓风、地震、火灾、雷电、洪水、大规模或部分罢工、以及任何其他同类性质的会妨碍履行合同的事件，均视为不可抗力。

第二百八十二条 更大负担

1. 若业主的原因造成施工的更大困难，并加重相关费用，承包商有权为所遭受损失获得赔偿。
2. 若经证实遭受的损失超过了工程价格的 1/6，承包商有权撤销合同。

第二百八十三条 不可抗力核实

1. 当发生被视为不可抗力的事件，承包商应在发生后 5 天内，掌握

事件情况，并申请业主进行检查及对后果做出界定。

2. 一旦承包商递交其申请，建立应在承包商或其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对事件进行核实，并做出记录，其中应包括：
 - a) 事件或意外的原因；
 - b) 时间或意外发生后的物品状态，以及与之前状态相比有何异常；
 - c) 是否遵守了技术规则及监理的规定；
 - d) 根据经验指导与谨慎行事的基本规则，承包商应采取避免或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相关措施，而承包商是否有所遗漏；
 - e) 若不得不全部或部分停工，无论永久或暂时，应列明：是否局部的或暂时的干扰，停工的部分，以及干扰发生的可能期限；
 - f) 遭受损失的可能数额；
 - g) 其他任何有关利益或承包商或其代表要求记录的内容。
3. 承包商可以立即在记录当场，或之后 10 天内，有条理的提出理由充分的申请，其中根据其应有权利提出要求，并分开列明需要修复的损伤及其金额，如果可能则当天决定，且若承包商希望的话，可以对记录内容提出反驳。
4. 收到承包商的申请后，监理会将申请连同记录一起交给业主，并在 30 天内通知承包商其决定。
5. 当承包商提出所发生事件令施工困难或增加施工负担，并要求获得赔偿时，相同的程序同样适用。

6. 若承包商没有及时递交本条款规定的申请，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同样使其无法及时申请不可抗力检查，否则不能再以其拥有的相关权利作为理由。
7. 若监理没有按照本条款规定检查发生的事件，则承包商或其代表可以自己执行，作下记录且一式两份，有两位证人在场，并将原件立刻交给业主。

第二百八十四条 环境改变

当双方签订合同时的根本条件发生了异常且不可预见的改变，并导致了施工费用的巨大增长（不包含正常风险在内），承包商有权根据衡平原则，对合同进行修改——得到所遭受费用增长的赔偿，或更新价格。

第二百八十五条 价格调整

1. 合同应强制性预先规定，在施工第一年劳工报酬及材料成本加重情况下的价格调整方式，但若为后者，则只有对已采购或将采购用来储存的材料的未提前支付的价格部分，才能实行价格调整。
2. 在招标细则中可以规定价格调整的条款。

第二百八十六条 施工缺陷

1. 当监理确认在工程中出现了施工缺陷或有地方没有遵照合同条件执行，应做出相应记录，并通知承包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对工程缺陷进行补救。
2. 若只是假设存在上述施工缺陷，而无法通过简单的遵守验证，那么业主可以，无论在施工过程中还是竣工后（但必须在工程质保期内），下令做必要拆除，以检查这些缺陷是否存在，并根据上一点规定，将其记录下来。
3. 若经检查后，施工缺陷确实存在，则所实施的拆除及重建费用由承包商支付，反之，则由业主承担。
4. 在本条款第一、二款中提到的记录及通知，承包商可以提出反对，并且如果拆除及重建工作费用可观或可能推延施工计划，承包商可以要求，对于缺陷的存在假设由三位专家进行检查，一位由承包商自己任命，一位由业主指定，第三位由安哥拉工程实验室主任任命。

第二百八十七条 违背合同期限的罚款

1. 若承包商未按期竣工，且为非诉讼或合法延期，则至施工结束或合同撤销之时，若招标细则中没有规定，则将对承包商实行按日合同罚款，具体如下：

a) 在第一时间段，即合同期限的十分之一时间，罚款为工程价格

的 1‰(千分之一);

b) 之后每延长一个相同的时间段, 罚款增长 0.5‰, 最高达到 5‰,

不过全部罚款金额不能超过工程价格的 20%。

2. 若承包商没有履行规定好的分段期限 (若此期限存在), 则将按照相同的比例, 和上一点规定的罚款金额的一半, 并按照相同的方法计算, 对承包商在延迟的工作价格基础上进行罚款。
3. 由承包商要求, 或业主主动提出, 只要罚款与业主遭受的真实损失相比显示出不公正, 那么合同罚款可以减少适当的金额, 或只要工程良好施工, 且分段期限的延迟没有影响工程最后整体按期交工, 则罚款可以取消。
4. 工程部分进行临时验收的情况下, 第一点提到的合同罚款将在未验收工程的价格基础上执行。
5. 根据上几款规定的合同罚款的执行, 应通过监理编写记录, 并由业主发送一份复印件给承包商, 并通知其在 10 天之内提出抗辩或抗议。

第四章 付款

第一部 计量付款

第二百八十八条 计量的周期与方式

1. 只要需对完成的工作量进行计量，就应按月计量，除非另有规定。
2. 计量应在施工现场实施，并有承包商或其代表出席，由其做记录并由所有参与人员签名，其中要记录所有认为应当记录的以，及发现的任何材料或产品的样品收集。
3. 计量所有的方式和标准必须在任务细则中提出要求，如有变动，如有可能，需要的话，新的计量标准应立即进行定义。

第二百八十九条 计量的目标

即使对于设计中未预先考虑也未安排，不管是否要对承包商付款，对于所有完成的工程量必须进行计量。

第二百九十条 计量错误

1. 在工程承包的任何时间，如果发现以前记录的某些计量记录有误，如果双方对于将要更改的目标和数量达成一致时，应对其进行更正并予以承认。
2. 如果此错误或遗漏已由承包商书面提出，但监理未予以承认，

可对于提出异议。

3. 如果此错误或遗漏已由监理提出，但承包商未予以承认，在其后的计量中予以更正记录，承包商可对此提出异议。

第二百九十一条 工程现状

1. 完成计量后，根据规范，将核实的工作量、单价、所有的欠款、待施的扣款、付给承包商的预付款及支付后的余额等，编写相应的现金账。
2. 现金账及其它的构成工程现状的文件应核实并由承包商或其一名代表签名，留一份复印件。
3. 当对其核实后，如果在任何文件中存在某缺陷或错误，承包商应做出相应的保留并签署。

第二百九十二条 承包商索赔

1. 只要承包商已在此前编写的计量报告或对某些构成工程现状的文件中做出了保留，或已考虑到其它不予承认的情况，或被拒绝承认其提出的错误和遗漏，其后十天内，提交异议，指明错误或遗漏的性质及其相应他认为有权得到的金额。
2. 如果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承包商未提交索赔，理解为其已接受计量报告及构成工程现状文件的结果。

3. 提交索赔后三十天内未收到业主的决议通知，则视为已受理，除非不得不进行试验室试验、检查、核实等行为要求比三十天更长的期限，应通知承包商。
4. 如果证实被提出索赔的计量是正确的，则因评判承包商索赔而进行的特别计量的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第二百九十三条 结算和付款

1. 构成工程现状的文件在签署之后，在代入根据合同条件规定的扣除金额之后用于对无分歧计量工程量的结算，应通知承包商该结算结果以便付款。
2. 所果未能对所有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应通过在相应的现金账中插入解释性备注的方式提出。
3. 如果对索赔的审理导致对已付的但不应付的款项的承认，应在下期付款中，或如果是最后一次付款则应在存款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已付的承认多付了的数额。

第二百九十四条 现时现状

1. 如因工程本身的距离、难以进入或其边界的多样性，或因其它的可能对每月计量带来困难的情况下，以及因任何监理的原因，放弃计量时，承包商应在下个月月底前，提交前月完成的工作量清单，

并附以相关的文件。

2. 根据前款规定的已提交并由监理签注的清单仅用于证实对某种现状的核实，解释其行为，被视为工程的临时现状，按已处理的工程现状对待。
3. 书面工程量单的精确性在下次计量时进行核实，基于其对已发生的工程量进行更正。
4. 如果承包商列入未实施的工程量在其清单中，此情况将通报相关的公共机构以便其进行刑事诉讼，并通报公共工程承包商分类和注册国家委员会。

第二部 分期付款

第二百九十五条 固定金额分期付款

当付款是通过固定金额分期付款的方式施行时，承包商应以相应的谨慎做出记录，以便取得一份能够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现状的清单，其由监理在最长十天内做出核实，由承包商提交。

第二百九十六条 可变金额分期付款

如果是根据完成的工程量以可变金额的方式进行付款时，在所有情况下遵守适用于清单报价工程承包的工程计量规则。

第三部 通用条款

第二百九十七条 保证金扣除

1. 除非任务细则对比例另有规定，每次承包商收到的分期付款中，应扣除 5% 作为合同的保证金，以补充已缴纳的保证金。
2. 前款的规定适用于任何业主支付给承包商的付款，但是扣除的比例应符合保证金和补充保证金的总额。
3. 扣除的数额不应立即存于任何信贷机构。
4. 扣除的保证金可以根据保证金的条款，以证券存款、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的方式置换。

第二百九十八条 付款期限

1. 在下列情况下，合同中应明确业主对工程量及其相应及意外的收益的调整的付款期限，不应超过六十天：
 - a) 根据本法第二百八十八条所述的计量日期；
 - b) 根据本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的规定提交工程量清单的日期；
 - c) 某些偶然情况被判定的日期；
2. 如果合同中未规定前款提及的期限，理解为六十天。

第二百九十九条 付款延误

1. 在相应的结算通知或合同规定的日期之后，如果付款延误超过九

十天，对于已批准结算的账目，承包商有权取得利息，在此情况下，应给其年利 5% 的利息，自通知之日起或合同规定的固定金额付款之日起。

2. 如果任何已完成工程量的付款的延误超过六个月，承包商有权撤销合同。

第三百条 预付款

1. 业主可以通过向工程现场提供材料并批准的方式向承包商支付预付款。
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预付款不可超过材料金额的 $2/3$ ，如果出现此类情况，如果设计中有的话，根据其中的单价确定金额，如果没有，由监理证明。
3. 同样条件下，业主可以向承包商通过向工程提供在工作计划中要求的使用或应用的设备的方式来支付预付款。
4. 在本条第三、五款的情况下，设备金额由监理批准，预付款数额不得超过该金额的 50%。
5. 而且，可以通过有证据支持的申请和提供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方式，向承包商提供工程部分成本的预付款，用于采购已批准的工程设计中价格波动大的材料以及设备。
6. 以本条第三、五款规定为基础的预付款总金额不得超过工程尚未接收部分的价格的 50%。

7. 对承包商的预付款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15%，特殊情况下，可通过特别规章予以规定。
8. 业主不可为在本条规定以外的情况支付预付款。

第三百零一条 预付款偿还

1. 前条第一款规定的预付款，通过将使用材料及在相应的合同付款中扣除的方式予以偿还。
2. 前条第三、五款规定的预付款，通过在其后的每笔分期付款中，以与在付款之日预付款占工程尚未清算的金额相同的比例予以扣除的方式偿还。

第三百零二条 预付款担保

1. 业主对与支付的预付款相关的材料和设备等动产享有特别的优先权，居于第一序列，没有业主事行书面的同意，承包商对此动产不得让于、处置、或从现场撤走。
2. 在第三百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况下，一旦此批材料或设备由承包商掌控，只要预付款被视为足以由此优先权保证，则提供的担保将部分地失效。
3. 在不违背第二款规定及预付款偿还方式的情况下，业主应对提交的保证金予以部分地释放。

第五章 工程接收和清算

第一部 预接收

第二百零三条 验收

1. 一旦工程完工，根据承包商的要求或业主的指示，对其进行验收以便预接收。
2. 因合同的规定，可以或应当分别接收的情况下，前款的规定适用于工程的部分接收。
3. 验收由业主代表，在承包商或其代表出席的情况下实施，做的记录应由双方签署。
4. 根据下条第三、四、五款的规定，监理由通过书面方式最少提前五天，要求承包商出席验收，如果其未出席也未做出合理的解释，则在两名证人的参与并签署记录的情况下谨慎实施，并立即通知承包商其内容。
5. 如果业主在承包商申请后四十五天内业主未进行验收，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因工程自身特性及范围的原因，则视其为在该期限结束后已被接收。

第二百零四条 施工缺陷

1. 如因出现的缺陷导致对合同及承包商合法地位的违约，工程全部

或部分的处于无法被接收的状态，业主代表应在记录中详细描述此缺陷，同时还要记录对其不接收的声明以及相应的原因，通知承包商并规定其进行必须的修改和维修的期限。

2. 业主可以对处于可接收状态的部分工程进行预接收。
3. 对于做出的记录及通知的内容，承包商可以在该记录或其后十天内做出异议，业主应在三十天内做出答复。
4. 如果承包商未提出异议或其异议未被受理且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要求的修改和维修，业主将有权要求承包商自担费用进行实施并动用合同中规定的担保。
5. 在履行了第一款规定的通知之后，将重新进行验收以便预接收。

第二百零五条 预接收

1. 如果通过验收，证实工程处于可接收状态，则应在记录中予以声明，从此日开始计算合同规定的质保期。
2. 承包商可对该记录中的任何事实或情况提出异议，在其中予以记录，或在其后十天内提交。
3. 业主应在三十天内对异议做出判决，除非因需要更长的时间进行试验而无法实现，在此情况下，应将此事实通知承包商，并立即规定所需的额外的时间，且不应超过实施此类试验所需的时间。
4. 如果业主未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决议的通知，异议被视为受理。

第二部 承包任务结算

第三百零六条 账目编写

1. 在临时接收之后，应在六十天内进行承包任务账目的编写。
2. 对于存在未解决的索赔的工程量及其金额将通过最终决定的方式予以结算。

第三百零七条 账目文件

承包任务账目包括以下部件：

- a) 现金账，包括总金额、所有计量、修改、已判决的索赔的意外收益、适用的合同奖金及罚款等；
- b) 相对于设计预测的所有完成的工作量增减表，标明单价，以进行结算；
- c) 所有提出索赔的但尚未判定的工程量及金额清单，只要前款所述的清单中含有该项，应清楚地与其进行对照。

第三百零八条 给承包商的最终账单通知

1. 账单编写完成之后，用带回执的挂号信的方式将一份复印件发给承包商，以便其签署，或在三十天内提出带证据支持的异议。

2. 承包商有权检查必需的文件以评审该账单。
3. 在第一款规定的时间内，如果承包商签署了该账单并没有提出反对，或任何异议，视其为接受，然而不损害所有其清楚地声明并持有的未解决的索赔。
4. 如果在第一款规定的时间内，承包商未签署账单，也未提出任何的异议，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根据前款的规定，视为接受。
5. 在其异议中，承包商不能：
 - a) 对计量提出新的索赔；
 - b) 对于忠实地复制了计量账单或已判决的金额提出新的索赔；
 - c) 关注未解决及未判决的索赔。
6. 对于承包商的索赔，业主应在六十天内做出判决。

第三部 行政调查

第二百零九条 向当地政府的通报

在临时接收后六十天内，业主应向工程实施所在地相关机构通报其完工，指明其服务时间、相应的总部、结算负责人。

第三百一十条 布告公示

1. 在接到上述的通报后，前条所述的机构应布告公示二十天，以召集所有的意向人。在公告期结束之后，向相关机构的秘书处书面

提交附有证据支持的文件、所有被判定为有权的索赔，即，未支付薪水、材料款、及可能出现的赔偿，以及所有承包人命令第三方从事的工作的金额。

2. 布告公示可以由两次公告代替，在当地发行报纸上以一周的间隔发布公告，在第二次公告后十天期限内提交索赔。
3. 对于在期限以外提交的索赔不予考虑。

第三百一十一条 索赔程序

1. 在提交的期限结束之后，本法第三百零九条和三百一十条提及的机构应在十天内向负责结算的机构发出其收到的索赔。
2. 结算服务机构应以带收据或接收通知的挂号信的方式，在二十天内通知承包商及为其提供担保的信贷机构，陈述其收到的索赔，并提出警告，如其对索赔不予以处理，结算服务结构将接受和受理索赔。
3. 如有异议，将使用其了解索赔人

第四部 质保期

第三百一十二条 质保期

1. 质保期将根据任务细则的要求，并注意到工程的特性。
2. 如没有前款所述的规定，质保期为三年。

第五部 最终接收

第三百一十三条 验收

1. 质保期结束，根据业主的提议或承包商的申请，对所有承包的工程进行最终验收。
2. 如果，通过验收，工程未发现缺陷、恶化、崩溃的迹象、或缺乏坚固性等可归因于承包商的情况，将进行最终接收。
3. 临时验收的相关规定适用于验收及最终接收报告记录。

第三百一十四条 施工缺陷

1. 如果在验收中，核实了存在缺陷、恶化、崩溃的迹象，或缺乏坚固性等可归因于承包商的事项，仅对那些处于良好状态的工程进行接收，称之为部分接收，对于其余部分，业主将根据临时验收时的类似情况的规定进行处理。
2. 仅在遇到的缺陷、缺点可归因于承包商时由其负责，对于在按原定工程目的使用中导致的问题，不构成正常的对工程的差评。

第六部 质保金及保留金归还， 保证金撤销及临时性工作结算

第三百一十五条 存款及保留金的归还和保证金撤销

1. 在全部工程最终接收完成合，归还承包商作为保证金的保留金或任何其它的其有权利的证券，并以相应的方式，进行提交的保证金的撤销。
2. 如因业主原因，造成归还保留金及撤销保证金延误超过九十天，则承包商有权利要求相应金额的利息，以金融市场的当期利息，自申请之日起计息。

第三百一十六条 扣除行政调查中的索赔金额

1. 如果在行政调查中，发生了索赔，归还给承包商的存款保证金的数额、未付的临时性工作金额、保证金中将扣除索赔金额及承包商无法证实已付的金额。
2. 前款规定的扣除金额用于以下方面：
 - a) 承包商已承认的索赔金额且相关机构保证将直接付给索赔人；
 - b) 当索赔人证实其已在接到通报后三十天内提出了存在异议时，承包商已承认的索赔金额或相关机构保证以受理该诉讼的法院的名义活期存款存于信贷机构。
3. 在第二款 b 项的情况下，应在三十天内通过带接作通知的挂号信

的方式召集意向人，领取其享有权得到的金额。

4. 承包商或已取代其的机构有权立即被偿付那些根据第三款的规定没有适时被领取的金额，以及申请提取根据索赔金额但没有被合法请求的存款剩余部分，即，在向索赔人通报发出三十天内，其已有对索赔的答复但无法提交合法证据，除非能证实无法因合法的不可能性完成此项提交。

第三百一十七条 临时验收后的工作的付款

对于分期付款，在临时验收之后，如果承包商实施工作，应予以付款；对于计量和最终结算的付款，则在最终验收之后立即支付，设立该规定是为了承包的结算。

第三百一十八条 实施扣除

如果根据法律或合同的规定，以通过保证金存款扣除或承包商货物来满足必须实施某项保证金存款扣除，或承担责任的要求，则对扣除金额或责任的数额进行结算。

第七部 结算、罚款及奖金的支付

第三百一十九条 罚款及奖金的结算

1. 对承包商适用的，其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直至临时验收为止的享有的合同罚款及奖金，将在下期的合同付款中予以扣除或增加。
2. 适用的临时接收之后的合同罚款及相应的奖金，将在本期根据规定的扣除或支付的条款的要求予以清算和支付。
3. 如果承包商不知道其被处罚的原因及尝试进行辩解，则不能视为最终的处罚。
4. 临时接收完成之后，不可对此前的事实或情况使用合同罚款。
5. 提前完工的奖金仅在临时接收之后支付。

第六章 合同的撤销及协议取消

第三百二十条 撤销的效果

1. 如因业主的原因，合同被撤销的情况下，承包商有权因其受到损害和因此导致的利润减少受到赔偿。
2. 当由承包商申请撤销合同时，如果承包商愿意，可以不再等待损失和承受的损害的结算，只收到一笔赔偿，其数额为已完成的工程量金额与发包金额之间的差额的 10%。
3. 如果撤销的决定由业主向承包商做出，可根据法律中的罚款方面的章节的要求，由业主完全承受相应的合乎情理的法律后果。

4. 通常，撤销不带来追溯效果。

第三百二十一条 业主撤销

1. 业主有权做出撤销的决定，承包商应被通知其行事的意图，并给予其不低于八天的期限对提出的原因进行抗诉，除非工程已被放弃，或工作已暂停。
2. 合同撤销之后，业主应在承包商出席的情况下，立即取得工程的管理权。

第三百三十二条 管理权

1. 根据本法规定，只要业主被授权占据在施工程，有权限的最高职务，应在接收该职务后八天内，申请占据该工程并做出指示，且立即通知其代表的机构其接管的日期。
2. 如果在施工程位于不同的城市，业主应做出预先的安排，以便在随后的时间内进行接管，并立即看护现场以便在其手中不会丢失任何承包商的财产。
3. 接收职务以后，最高行政长官规定日期并通知业主及承包商代表出现在工程营地或承包商材料现场。
4. 在规定的日期，行政机关及业主代表出现在现场，不管承包商代表是否出现，行政机关代表将立即将工程将业主代表占据，包括

授予或占有的土地、材料、自有或租用的建筑、营地、工具、隶属于工程的机械和车辆，由陪同就职的机构的公职人员开列盘点清单，并由业主代表以及承包商代表签署，如果承包商代表出现的话。

5. 如果某些现场人员提供了值得信任的最近的盘点清单，将予以核实且与附件和适当的更正一起并入记录中，不必做新的盘点清单。
6. 如果盘点清单无法在一天内完成，应立即由业主代表占据，并在第二天继续盘点。
7. 在记录中，承包商或其代表可以提出异议，但权在考虑到某物品肯定被列入了清单时。
8. 在记录结束后三十天内，业主对异议作出判决，归还或不归还被列入盘点清单中的物品，如果没有做出判决，则视为拒绝。

第三百二十三条 业主继续施工

1. 在工程施工中，业主可以通过租赁或购买的方式，以双方同意或仲裁或司法判决规定的价格，使用其占据的机械、材料、工具、用具、建筑、营地、车辆，该金额存起来作为承包商责任的附加保证金。
2. 承包商可以要求业主交还前款规定的其占据的而又不想使用的机械、材料、工具、用具、建筑、营地、车辆，通过现金或证券存款、银行保函、抵押或质押的方式，以与盘点清单中等值的金额

提供担保。

3. 工程现存的将要腐烂的材料，用于以下目的：
 - a) 如果被批准或状态值得被批准，则必须由业主按相应单价或如果有发票的话按发票金额采购，如果不购买，则扣留，然而，该金额将作为承包商责任附加保证金。
 - b) 如果未处于前项所述的状态，可由承包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走并运离现场，如果是由业主来完成的话，则承包商应支付此项运费。

第三百二十四条 承包商撤销的程序

1. 根据本法，承认承包商有权撤销合同，在核实了该权力的法定事实后三十天内，通过向业主提交有证据支持的申请，应附上可证明援引的原因的文件，行使该权力。
2. 在某些情况下，承包商可以停止的工作或调整进行中的合同的履约计划，为了交付已完成的工程，应等待申请的解决。
3. 如果申请未被受理或在二十天内未解决，承包商可以申请有权限的法院，业主将被通知占据工程并接受合同撤销。
4. 在收到申请及申请撤销合同的复印件及附件后，法官应立即传唤业主，对被提出的要求做出答复。
5. 如果答复未能按期给出或包含对申请的反对，法官可以，在考虑到继续工作可能给承包商带来的损害以及停工可能给公共利益带

来的影响，授权由承包商暂停工程。

6. 在法官做出暂停工程的授权后，承包商有权自工程撤出不属于任何担保范围的机械、车辆、工具、材料等，应在三个月内向相关机构通报对业主撤销合同的行为。

第三百二十五条 因承包商撤销合同而带来的工程占据

1. 如因承包商行使权力导致合同撤销时，为主占据该工程及通过财产盘点清单据有工程所属的材料、工具、用具、建筑，并应对已完成工程量计量。
2. 在前款规定的情况下，业主必须：
 - a) 以合适的或裁决或司法判决的价格，购买为工程实施采购并批准的机械、工具、用具、建筑、营地以及承包商不准备保留的物品；
 - b) 以发票金额购买已批准的现存于工程的材料，以及虽未在现场发现，如果证实承包商已采购，只要其满足可接受的必须的质量及未超过所需的数量的货物。

第三百二十六条 合同协商解除

1. 业主与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均可通过协商解除合同。
2. 协商解决合同的效果在协议中予以规定。

第三百二十七条 最终结算

1. 在所有解除合同的情况下，协商解除或合同失效，在报告了被核实的日期后，将进行最终清算。
2. 有无法准确立即决定损害赔偿时，将分别进行结算，一旦达成一致或做出法律或仲裁判决，其金额将予以确定。
3. 结算余额将由业主作为保证金保留直至查明承包商责任。

第三百二十八条 向业主支付赔偿金

1. 在由业主做出撤销合同的决定时，只要确定了承包商的责任，应立即将存款、保证金有欠款作相应的扣减后的余额予以支付，如果有的话。
2. 如果存款、保证金、欠款不足以完整地涵盖承包商责任，应对构成其财产的货物及权力予以执行。

第七章 合同争议

第三百二十九条 司法管辖

对于因公共工程承包的合同的解释、有效性、或实施而产生的问题，如果无法通过非诉讼的方式予以解决的话，可以进行司法抗辩。

第三百三十条 失效期

如果法律别无规定,所有的诉讼应在相关机构为了实施最终行为,即,否决了业主或承包商的某方占据而对方视为无证据的某项权利或诉求,而向承包商发出通知或决议后一百八十天内提出。

第三百三十一条 行为的接受

1. 承包商对业主或其代表任何决议的履行或执行不视为对决议理所当然的接受。
2. 然而,在了解了决议后十天内,承包商未做出异议或保留其仅得,决议被视为接受。

第三百三十二条 可商讨的内容

承包商提交给业主的异议的不受理,并不禁止承包商与业主以建议实施的行为就此异议进行商讨。

第三百三十三条 合解的尝试

1. 本法第三百二十一条和第三百二十四条所述的行为,应通过由双方各一名代表及公共工程最高理事会主席或其任命的代表其的成员

主持的委员会进行合解。

2. 各方代表应拥有与该公共工程承包相关问题适合的技术资质或专业经验。

第三百三十四条 调解程序

1. 进行调解的申请应以两份文件提交给公共工程最高理事会主席，除了包括对要求的描述外，还要提出与申请相关的事实及其证据。
2. 被申请方应被通知在收到申请后八天内提交其书面的答复。
3. 在被申请答复期限结束后三十天内，应做出调解的尝试，除非有被视为足够合理解释的原因造成的延误，双方应在被通知后五天内出现在委员会并指定其代表。
4. 各方代表应在被指定的进行调解的日期不少于五天前，组成由公共工程最高理事会召集的委员会。
5. 各方代表出席时应进行核实身份，或通过提交包含清楚及足够授权从事调解尝试的授权书或委任状。
6. 在调解尝试中，委员会应对问题的事实和特定的权益方面进行仔细地检验，应在此基础上，尝试达成各方间的一致。
7. 所有为了调解尝试而发出的通知、召集或其后的类似文件，应以带回执或接收证明的挂号信或其它可以证明的任何方式，送达各方当事人。

第三百三十五条 协议

1. 进行调解，做出记录，其中应包含所有的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公共工程最高理事会主席或其机构被指定的成员，必须立即提交公共工程主管部分核准。
2. 核准后的调解记录，构成有效的规定，仅可由此记录提出基于同样证据的抗诉以反对实施判决。
3. 核准后的调解记录应给各方提供一份核实后的复印件。

第三百三十六条 未达成和解

如果调解不成功，或因无法可归于各方的原因，无法有效地实施及达成的实施协议被批准核准，或该核准在提出申请后四十五天内未被核实，相应的记录的复印件、对发性的情况的证明性文件等附件，应被提交给申请人，以下列几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百三十七条 时效及失效的规定

调解尝试的申请中断了相关的权力和失效的时效，其将在收到无法进行调解或调解不可行的证明文件后重新计算二十一天期限。

第三百三十八条 司法裁决

1. 如果双方选择将分歧提交司法裁决的情况下，应在权利失效的期限到期之前签署相关的协议。
2. 仲裁庭根据自愿仲裁法的条款构建和运转。
3. 当争议金额不超过三千六百万宽扎时，可以仅指定一名仲裁员。

第三百三十九条 仲裁程序

1. 仲裁程序在以下情况下予以简化：
 - a) 当仅有两章时：申请和抗辩；
 - b) 当对于争议问题每个事实仅指定两名证人时；
 - c) 当讨论以书面方式时。
2. 在宣布决议并通知各方之后，程序被移交给公共工程部相关服务机构，进行存档，由其决定所有涉及管理机构的相关实施的条款，在不违背对履行承包商义务的仲裁权限的情况下，应将仲裁庭的裁决的复印件发给有权限的法官以便实施程序。

第八章 分包

第三百四十条 主要原则

1. 仅有符合根据本法第八条要求的条件下的实体可以作为侵蚀实施公共工程。

2. 前款的规定适用于中标的公共工程承包商及其分包商之间的合同，或分包商与第三方之间的合同。
3. 中标的公共工程承包商不可以将中标工程 75%以上的金额进行分包。
4. 前款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其后的分包商。
5. 承包商不可在未获是业主事先授权的情况下替换合同中列入的分包商。
6. 业主不得反对 由公共工程中标的承包商选择分包商，除非该分包商没有对被分包的工程实施相应的合法状态。

第三百四十一条 分包合同

1. 根据本法的规定，通过或直接以源于公共工程承包合同的一项管理合同，理解为分包合同。
2. 前款所述的合同包括由合同双方分别签署的文件。
3. 如果需要，合同还应包括如下部件：
 - a) 签约双主的身份识别，通过其姓名或名称、税号、婚姻状态、住址，如果是企业，其总部、将要参与施工的分公司、经理人员或类似有权限人员的姓名；
 - b) 识别对实施该项公共工程所需的授权证明；
 - c) 作为合同标的的工程的技术规范；
 - d) 合同总金额；

- e) 付款的方式和期限,其条件应与业主与承包商之间的合同一致。
4. 如果不遵守本条第二、三款则导致合同失效。
 5. 但,承包商不得反对分包商因前条规定的失效。

第三百四十二条 保留权

1. 分包商可以业主提出归因于承包商的付款延误,业主可以对在承包商履行该合同过程中对其欠下的同等金额行使保留权。
2. 如果承包商在收到业主的通知后十五天内进行结算,前款规定的保留金额应直接支付给分包商。

第三百四十三条 承包商义务

在不违背其面对业主应承担的责任的情况下,承包商的义务如下:

- a) 确保分包商拥有将要分包的公共工程的承包商所需要的授权;
- b) 认真谨慎地履行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c) 当在招标时需要提交必须的授权时,应在签订合同前将分包商合同复印件存在业主处;
- d) 如果是其它类型授权,应在工程启动之前,将待实施的分包合同复印件存于业主处;
- e) 向分包商及供应商按不低于承包商与业主合同的期限和条件支付款项。

第三百四十四条 业主义务

在本章规定的范围内，公共工程的业主承担以下义务：

- a) 确保施工单位自担责任施工时遵守法律；
- b) 将承包商不遵守本章规定的情况通报给公共工程最高理事会、公共工程民用建筑承包商注册分级国家委员会；
- c) 向相关有权限的健康、劳保、卫生机构通报其能核实的不正常现象；
- d) 在发现分包商专业地合法地实施或授权的人员违反了下条规定的情况下，向公共工程民用建筑承包商注册分级国家委员会通报。

第三百四十五条 提供服务

1. 除了工程分包，所有为公共工程实施提供的服务是禁止的。
2. 在适用的法律条款下，前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工程的技术负责人，也不适用于如果发现高度专业的技术或艺术问题且未列入任何公共工程承包商预定实施的行为的子目录而提供的服务。
3. 在不违背本法第二百零八条规定的前提下，违反本条规定的行为将使业主有权取消合同。

第三百四十六条 承包商责任

虽然签订一份或多份分包合同，即使没有承包商的参与，其在公共工程施工中仍对业主负有义务，以及对任何分包商施工中的违犯合同的行为或遗漏负责。

第三百四十七条 废除和优先

1. 根据本法律规范，对分包工程适用于民用建筑承包法律总规。
2. 在任何情况下，本章的法律规范优先于民用建筑承包法律总规。

第六篇 行政违法

第三百四十八条 宽恕

对违法事实和相应的惩罚的规定，即违犯本法规定的行政违法，由相应的法律予以处罚。

第七篇 最终规定

第三百四十九条 工程供应

本法在做出相应的修改后，适用于工程供应合同，即，某方在一定期

限内以某一价格有义务向另一方提供将用于或为工程补充的材料、动产等的合同。

第三百五十条 工程及公共服务的特许权合同

在遵守本法的前提下，特别法律将规范工程及公共服务的特许权转让。

第三百五十一条 传讯及监察

1. 公共合同签约行为受本法规定的监察机制的管理。
2. 所有的缔约方及其工作人员及代理，及其它参与了缔约过程的人员，应根据本法，向监察机构及公共检查机构提供全方位的配合。

第三百五十二条 监督

对公共合同签约市场的监督，包括各相关机构根据本法行事的符合性，根据本应的组织法由公共合同办公室负责。

第三百五十三条 物质及电子方式使用的同效性的原则

国家应保证在过程中电子与物质或纸质程序的同效性。

第三百五十四条 通知及通报

1. 所有要约方、程序评审委员会及意向人、候选人、竞标人、中标人之间的通知和通报应以葡萄牙语书面编写，如果要约方选择候选资格与标书以电子文档方式提交时，以电子邮件或其它书面传递及电子数据方式传输。
2. 如果要约方选择以纸质方式提交投标书，第一款所述的通知和通报可以带接收通知的挂号信方式邮寄，或以电传或其它任何可以带证据的方式送达通知和通报给意向人。
3. 根据前款规定，候选人或竞标人的通报，可以直接递交给要约方指定的部门，并索取收据。

第三百五十五条 通知和通报的日期

1. 在下列情况下，通知和通报视为完成：
 - a) 当以电子邮件、书面传输和电子数据传输的方式，其发出日期；
 - b) 当使用电传方式时，传输后的发送报告上的日期；
 - c) 当使用带接收通知的挂号信方式时，通知的签收日期；
 - d) 在前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况时，使用提交给要约方的服务机构的方式时，提交的日期。
2. 通报应同样发缎带要约主或评审委员会，以电邮、电传、或其它书面及电子数据传输的方式，如果是在当地时间十七点以后或非工作间接收，将认定为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十点接收。

第三百五十六条 期限计算

1. 本法规定的期限按有效工作天数计算，在周六、周日、节假日不予计算。
2. 规定提交候选资格、标书、方案的期限，是按连续自然日计算，在周六、周日、节假日也不暂停计算。

第三百五十七条 修订金额限额的公布

对于本法第二十三条 a,b,c 项所述的金额修订的公布，由财政部的行政法令实施。

第三百五十八条 以纸质提交标书和候选资格

1. 当要约主公共实体的相关电子平台使用的规定尚未生效前，投标书和候选资格的提交应以纸质方式。
2. 当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法律生效后且只要规定的条件被满足，要约方公共机构可以可据其便利性，在提交纸质标书或电子标书两种方式之间选择。

第三百五十九条 辅助法律

如果本法没有特别规定,可以援引有类似规定的法律法规以及行政法规的主要原则。

第三百六十条 权限转授

由持有行政权力的机构,取得授权,调整金额表或其它金额及本法附件的规定。

第三百六十一条 此前法律的取消

此前颁布的与本法相冲突的法律全部取消,即 40/05,26/00,7/96 等法律。

第三百六十二条 应用时间

在本法生效后,所有在此日期后启动的公共合同缔约程序均受其管辖。

第三百六十三条 疑问及遗漏

如因本法的应用和解释而导致的疑问及遗漏由国民议会负责解决。

第三百六十四条 生效

1.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九十天后生效。
2. 本法的与公共合同缔约程序相关的门户的规定，即，有义务公开发布发布招标信息，及其相应的程序文件，由相应的法令规定，在九十天内生效。
3. 本法有关要约方电子平台使用的规定，即通过电子方式提交投标书或候选资格的方式，承受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立法的生效而投入使用。

由国民议会审查和批准，罗安达，2010年8月3日

国民议会主席 ANTONIO PAULO KASSOMA

核准于2010年8月26日

予以发布

共和国主席 JOSE EDUARDO DOS SANTOS

附件 I 限额表

本法律第 25 条款所指表格

编号	限额	所在第几条款第几点
1	5 000 000.00	25.º,c) 与d)
2	18 000 000.00	25.º, b)
3	36 000 000.00	25.º, b)
4	73 000 000.00	25.º, b)
5	91 000 000.00	25.º, b)
6	182 000 000.00	25.º, a)
7	320 000 000.00	25.º, a)
8	500 000 000.00	25.º, a)
9	1 000 000 000.00	25.º, a)
10	1 100 000 000.00	25.º, a)

国家议会主席 António Paulo Kassoma

安哥拉共和国总统 JOSÉ EDUARDO DOS SANTOS

附件 II 批准权限

本法律第 34、36、37 及 40 条款提及的批准费用的权限

1. 以下单位具有批准公共合同法制约下合同的费用之权限：
 - a) 总统，无限制；
 - b) 总统，国务部长，及各部委部长，限额为 Kz 1, 000, 000, 000.00
 - c) 总统，国务部长，各部长，省长，公共机构最大型单位，公共与服务公司，以及自治基金会，限额为 Kz 500,000, 000.00
2. 在行动计划中详细划分的费用，可由公共机构最大型单位，公共与服务公司，以及自治基金会批准，限额为 Kz 500,000 000.00
3. 签署用于建造国家服务机构及公共机构、公共及服务公司、与自治基金会的不动产租赁合同，需要以下批准：
 - a) 年租金不超过 Kz 73,000,000.00 时，相关主管部长的批准；
 - b) 年租金超过 Kz 73,000,000.00 时，财政部长及相关主管部长的批准；
4. 第 37 条款中规定了无需招标的费用批准权限：
 - a) 总统，无限制；

- b) 国务部长，限额为 Kz 91,000,000.00;
 - c) 各部长，省长，公共机构最高机关，公共与服务公司，以及自治基金会，限额为 Kz 36,000,000.00.
5. 对于第 40 条款第 1 点 b) 中规定的费用，若每一经济年度的预算都没有超过限额 Kz 320,000,000.00，则不需要财政部长及主管部长的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40 条款第 7 点，可授予当地国家机关批准费用的权限，限额为 Kz 180,000,000.00

国家议会主席 António Paulo Kassoma

安哥拉共和国总统 JOSÉ EDUARDO DOS SANTOS

附件 III 国外自然人或法人

本法律第 52 条款第 1 点提及的参与公开招标的外国自然人或法人

候选人或竞标者是外国个体或集体的,可以在合同建立过程中进行竞标或提交标书,工程承包类合同的估算价格等于或超过 Kz: 500,000,000.00, 采购物品或服务类合同估价等于或超过 Kz: 73,000,000.00。

国家议会主席 António Paulo Kassoma

安哥拉共和国总统 JOSÉ EDUARDO DOS SANTOS